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王其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其林

项目负责人：顾黎娜

填表人：顾黎娜

建设单位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电话	13777103911	电话	13777103911
传真	/	传真	/
邮编	315613	邮编	315613
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	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

目录

表一 基本情况	1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2
1.5 总量控制指标	5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4
2.1 工程建设内容	4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7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9
2.4 项目变动情况	12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5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5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25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6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31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5.1 监测分析方法	33
5.2 监测仪器	34
5.3 人员资质	34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35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36
6.1 废水	36
6.2 废气	36
6.3 噪声	37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3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8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38
7.2 验收监测结果	38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51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54
8.1 验收监测结论	54
8.2 验收总结论	55
附件	57
附件 1 环评批复	57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61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62
附件 4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63
附件 5 工况说明表	67
附件 6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68
附件 7 委托函	70
附件 8 检测机构资质	71
附件 9 检测报告	72
附件 10 危废协议	118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129

表一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铝型材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铝型材 6500t/a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铝型材 650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4年6月~2025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6 日 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 2025 年 6 月 18 日~2025 年 6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宁波永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宁波永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6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8%
实际总概算	2000万元	环保投资	100万元	比例	5.0%
验收监测依据	<p>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1.1);</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 2017.10.1。</p> <p>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2)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2018〕9号);</p>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3年10月);

2)甬环宁建〔2023〕128号关于《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2023年11月1日;

3)其他有关项目情况等资料。

1.4 污染物排放标准

1.4.1 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中的含镍废水先经废水处理设施单独处理达到《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其他地区间接排放限值后再汇同其他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其中COD_{Cr}、氨氮、总磷、总氮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1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外排。具体见下表1.4-1和表1.4-2。

表 1.4-1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出处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2	COD _{Cr}	500	
3	石油类	30	
4	SS	400	
5	氟化物	20	
6	氨氮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7	总镍	0.3	《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

表 1.4-2 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标准出处
1	pH(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级标准
2	SS	10	
3	石油类	1	
4	总氮	15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
号、
级
别、
限值

5	总镍	0.05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表1限值
6	COD _{Cr}	40	
7	氨氮	2	
8	总氮	12	

1.4.2 废气

①铝棒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和时效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标准。

②铸造废气中的颗粒物排放原应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浇注区排放限值标准，但因铸造废气与熔化废气经同一个排气筒排放，因此铸造废气排放标准参照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燃气炉排放限值标准。

③洗白工序产生的酸雾(氟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以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④退火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⑤铝氧化生产线产生的酸雾(硫酸雾、氮氧化物)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⑥铝氧化生产线锅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标准。

具体标准详见下表1.4-3~表1.4-6。

表 1.4-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铸件热处理	热处理设备	30	100	300
金属熔炼(化)	燃气炉	30	100	400

表 1.4-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1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3	氟化物	9.0	15	0.10 (0.05)		20 (μg/m ³)
			10	0.044 (0.022)		

注*根据GB16297-1996规定,排气筒高度应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建筑物5m以上;不能达到要求

的，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50%执行。

新污染源的排气筒一般不应低于15m。若某污染源的排气筒必须低于15m时，其排放速率标准值按7.3的外推计算结果再严格50%执行。

表 1.4-5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制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硫酸雾	3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	氮氧化物	20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 1.4-6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制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燃气锅炉	
颗粒物	20	烟囱及烟道
二氧化硫	50	
氮氧化物	150	
烟气黑度(林格曼黑度, 级)	≤1	烟囱排放口

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排放限值见下表1.4-7。

表 1.4-7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5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1.4.3 噪声

项目营运厂界四周昼间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东侧执行4类标准。具体见下表1.4-8。

表 1.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 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类	70	55

1.4.3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版)分类,危险废物贮存、管理等环节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要求。

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工业固体废物管理条款要求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

	<p>(GB18599-2020) 提出的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p>
总量 控制 指标	<p>1.5 总量控制指标</p> <p>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leq 0.5\text{t/a}$, 氨氮$\leq 0.001\text{t/a}$, 颗粒物$\leq 0.694\text{t/a}$, SO_2 $\leq 0.197\text{t/a}$, $\text{NO}_x \leq 4.086\text{t/a}$。</p>

表二 工程建设情况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12号，具体地理位置图见下图2.1-1。



图 2.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21°25'23.770"E，北纬 29°27'29.616"N，具体厂区平面布置图见下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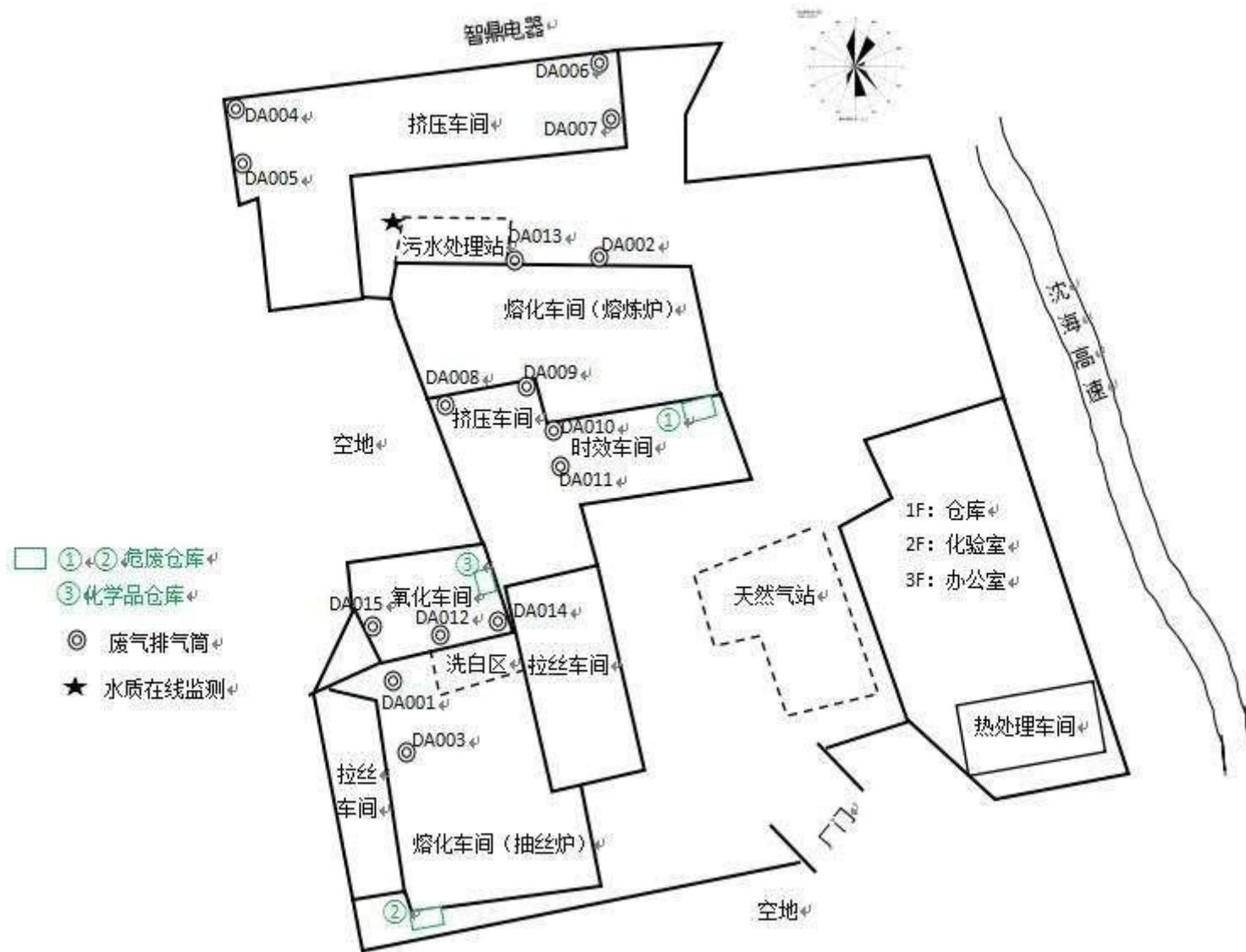


图 2.1-2 厂区平面布置图

2.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560万元，验收时生产规模变化见下表2.1-1。

表 2.1-1 项目验收时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变化一览表

序号	产品	审批规模	实际建成规模	单位
1	铝型材	6500	6500	吨/年

项目验收时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2.1-2。

表 2.1-2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工艺	设备、设施名称	审批量	验收量	单位	备注	
1	熔化	熔化炉设备	熔炼炉	2	2	台	位于厂区北侧，天然气加热
2			抽丝炉	4	4	台	位于厂区南侧，天然气加热
3	铸造	深井铸造室	1	1	套	电加热	
4	切割	铝棒圆割机	2	2	台	/	
5	缠绕	缠绕机	2	2	台	/	
6	挤压	铝棒加热炉 (与挤压机配套使用)		6	6	套	天然气加热
7			挤压机	6	6	台	规格 630T、800T、1300T 电加热
8	时效	时效炉	1	1	台	天然气加热	
9	退火	退火炉	10	10	台	电加热	
10	淬火	淬火炉	1	1	台	电加热	
11	切割	切铝机	6	7	台	/	
12	拉直	拉直机	2	5	台	/	
13	拉丝	拉丝机	43	43	台	/	
14	配套设备	链条夹头	35	35	台	/	
15	/	鼓风机	5	5	台	/	
16	/	引风机	2	2	台	/	
17	/	电动葫芦	6	6	台	/	
18	扎头	扎头机	6	6	台	/	
19	磨光	磨光机	10	10	台	/	
20	调直	调直机	5	5	台	/	
21	洗白	氢氟酸槽	1	1	个	常温，尺寸 1.1m×1.5m×2.3m	
22		清洗槽	1	1	个	常温，尺寸 1.1m×1.5m×2.3m	
23	供热	天然气站	1	1	组	20m ³ LNG 储罐	
24	铝氧化生产线	碱洗槽	2	1	个	温度 60℃ 尺寸 1.2m×0.65m×0.75m	

25				1	个	温度 60℃ 尺寸 0.8m×0.7m×0.6m
26		三酸浸泡槽	2	1	个	温度 90℃ 尺寸 2m×0.98m×1m
27				1	个	温度 90℃ 尺寸 1.8m×0.8m×0.9m
28		阳极氧化槽	2	2	个	常温 尺寸 1.98m×1.9m×1m
29		着色槽	16	8	个	常温 尺寸 0.77m×0.7m×0.76m
30				3	个	常温 尺寸 2m×0.8m×1m
31				4	个	常温 尺寸 1.17m×0.7m×0.77m
32				1	个	常温 尺寸 1.96m×0.7m×0.77m
33		清洗槽	29	10	个	常温 尺寸 1.17m×0.7m×0.77m
34				15	个	常温 尺寸 2m×0.8m×1m
35				3	个	常温 尺寸 0.8m×0.6m×0.76m
36				1	个	常温 尺寸 1.5m×0.7m×0.75m
37		封闭槽	8	6	个	温度 50℃~80℃ 尺寸 1.1m×0.7m×0.75m
38				2	个	温度 50℃~80℃ 尺寸 2m×0.9m×1m
39		脱脂槽	2	1	个	温度 60℃ 尺寸 1.2m×0.65m×0.75m
40				1	个	温度 60℃ 尺寸 2m×0.8m×1m
41		中和槽	2	1	个	常温 尺寸 1.2m×0.6m×0.7m
42				1	个	常温 尺寸 2m×0.8m×1m
43		烘箱	2	2	台	温度 60℃
44		锅炉	1	1	台	额定蒸发量 0.3t/h, 额定工作压力为 0.7MPa, 天然气加热
45		冷冻机	2	2	台	用于保持槽体恒温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见下表2.2-1。

表 2.2-1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环评量	验收量	单位	备注
----	--------	-----	-----	----	----

1	铝锭	6500	6370	t/a	原材料	
2	镁锭	30	29.4	t/a		
3	硅料	81.3	79.7	t/a		
4	挤压油	5.23	5.23	t/a	桶装, 175kg/桶	
5	拉丝油	55	55	t/a	桶装, 175kg/桶	
6	润滑油	3.5	3.5	t/a	桶装, 175kg/桶	
7	氢氟酸	16.5	16.17	t/a	桶装, 25kg/桶	
8	天然气(液态)	218.4	214	万 m ³ /a	燃料	
9	磷酸	36	36	t/a	浓度 85%, 35kg/桶	氧化生产线
10	硫酸	16	18	t/a	浓度 98%, 35kg/桶	
11	硝酸	6	6	t/a	浓度 98%, 24kg/桶	
12	片碱	3	3	t/a	袋装, 25kg/袋	
13	染色剂	2	2	t/a	袋装, 25kg/袋	
14	封闭液	4	4	t/a	醋酸镍, 箱装, 10kg/箱	
15	脱脂剂	1	1	t/a	袋装, 25kg/袋	
16	清洗剂	2	2	t/a	桶装, 20kg/桶	

2.2.3 水平衡

项目全厂水平衡图见下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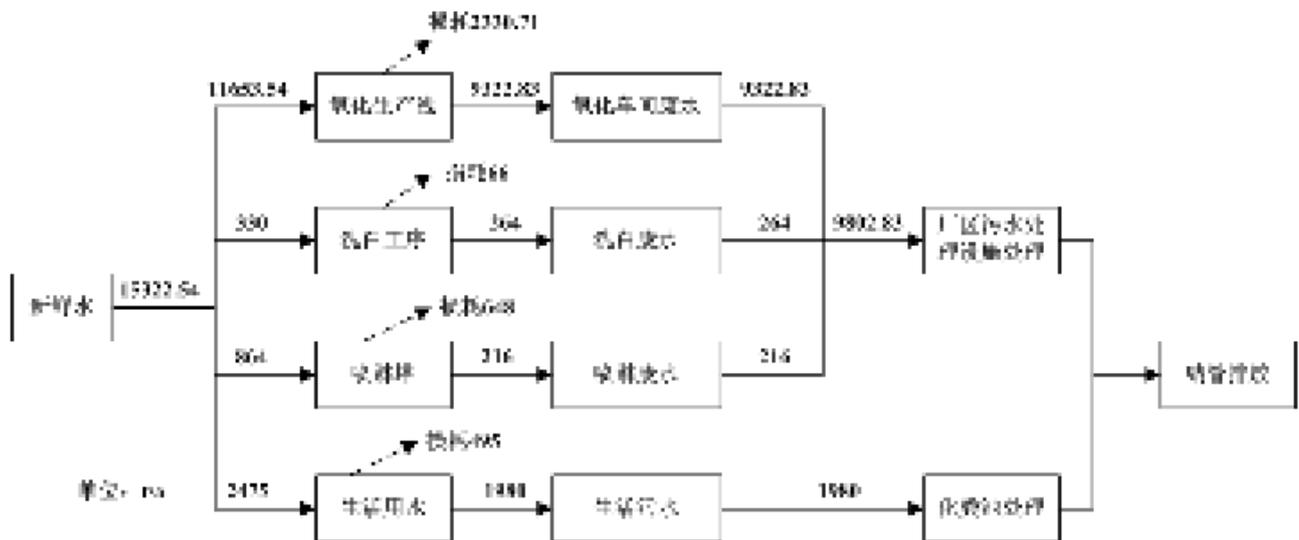


图 2.2-1 项目全厂水平衡

注：项目生产废水排放量参照 2024 年度在线监测流量

项目全厂废水主要为氧化车间废水、洗白废水、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

①氧化车间废水

氧化车间废水主要为去油工序废液、氧化工序废液、清洗废水。

i 去油工序废液：项目设有 2 个脱脂槽和 2 个碱洗槽，总容积 3.106m³，有效容积约 2.31m³，一年更换四次，去除蒸发及损耗，废液产生量约 7.39t/a。

ii 氧化工序废液：项目设有 2 个阳极氧化槽，总容积 7.524m³，有效容积约 5.9m³，一年更换两次，去除蒸发及损耗，废液产生量约 9.44t/a。

iii 清洗废水：项目在去油、三酸浸泡、中和、阳极氧化、着色、封闭等工序之后都需对工件进行清洗，清洗废水排放量约 28.2t/d，年工作 330 天，清洗废水产生量 9306t/a。

②洗白废水

项目设有一个氢氟酸槽和一个清洗槽。氢氟酸溶液循环使用、不排放，定期补充。仅排放清洗槽中的废水，清洗槽容积为 3.795m³，有效容积约 3m³，每 3 天更换一次，年工作 330 天，去除蒸发及损耗，洗白废水产生量约 264t/a。

③喷淋废水

根据实际设计方案，项目氧化线产生的酸雾经一套三级碱喷淋塔处理，碱雾经一套一级水喷淋塔处理，洗白工序产生的酸雾经一套一级碱喷淋塔处理，废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一级碱喷淋塔处理。

每个喷淋塔装置内设一个循环水箱，容积约为 3m³，损耗量按循环用水量的 0.5%计，作业时间 7200h/a，则喷淋塔补充水量 648t/a。废水每个月更换一次，喷淋废水产生量为 216t/a。

④生活污水

项目实际职工 150 人，用水量按 50L/人·日计，则用水量为 2475t/a，排污系数按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980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1) 铝合金丝

项目铝合金丝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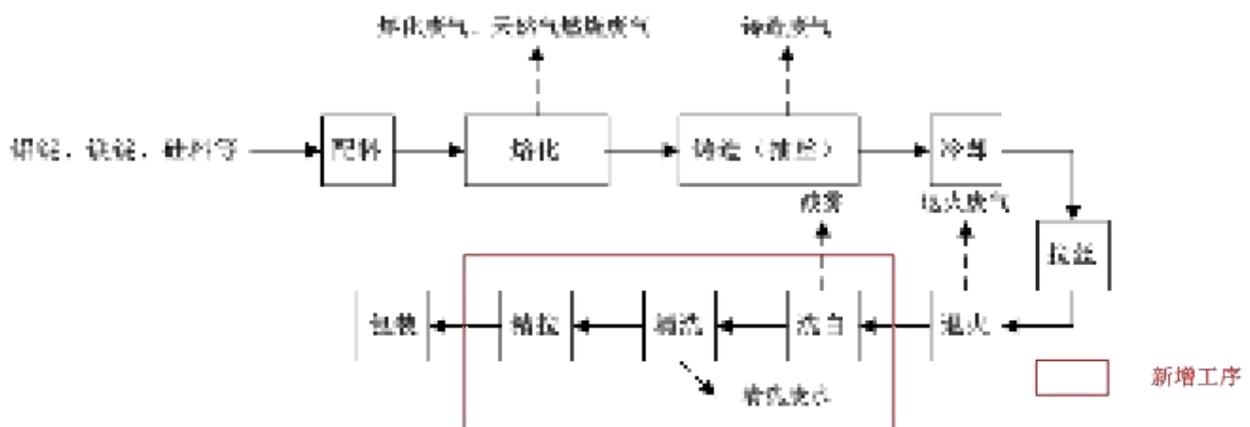


图 2.3-2 铝合金丝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首先根据产品要求，将铝锭、镁锭、硅料等原材料按一定比例配比后放入熔化炉（位于厂区南侧），在700℃的高温下将其熔化并抽成细丝状的线材，熔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之后待工件冷却，采用拉丝机拉丝，将线材的直径逐步拉小，经过多次拉丝后使工件达到客户要求的规格尺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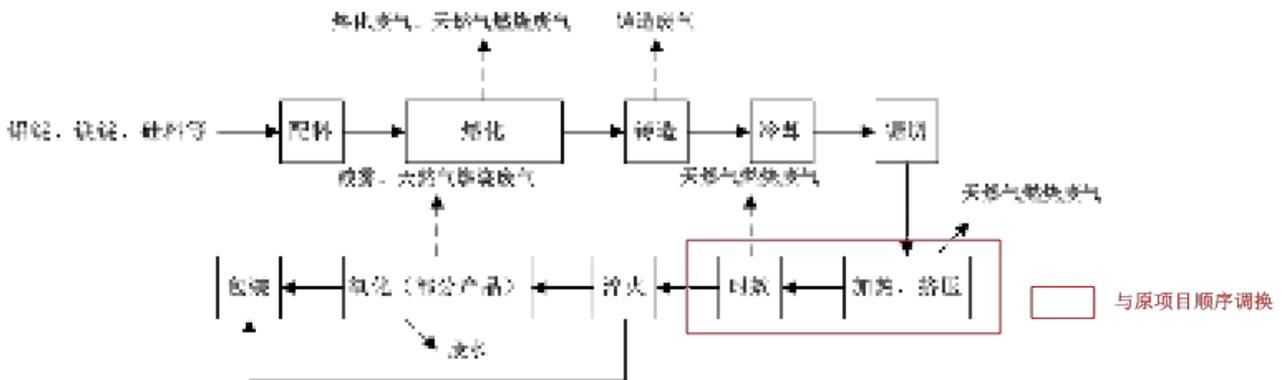
再放入退火炉进行退火处理，退火是一种金属热处理工艺，指的是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切削加工性，降低残余应力，稳定尺寸，减少变形与裂纹倾向，以及调整组织、消除组织缺陷。退火炉采用电加热。

退火后对工件进行洗白，本项目洗白是将工件放入氢氟酸溶液中浸泡（溶液温度为常温），浸泡几分钟后取出，再放入清洗槽清洗，清洗干净后晾干，目的是去除工件表面的污垢油渍、氧化皮等，使工件表面光洁美观。

之后再对工件进行精拉，使产品更加精细。精拉后将产品包装入库。

(2) 铝型材

项目铝型材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工艺说明：

首先根据产品要求，将铝锭、镁锭、硅料等原材料按一定比例配比后放入熔化炉（位于厂区北侧），在760℃的高温下将其熔化并铸造成铝棒、铝管等工件，熔化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之后待工件冷却，对工件进行切割，切割后先用铝棒加热炉加热，再放入挤压机挤压成客户要求的直径尺寸，该过程温度控制在450℃左右。挤压机采用电加热，铝棒加热炉采用天然气加热。

之后放入时效炉进行时效处理，该工艺是指将金属经过固溶处理，从高温淬火或经过一定温度的冷加工变形后，在较高温度或室温放置保持其形状、尺寸，性能随时间而变化的热

处理工艺。经过时效处理后，工件的硬度和强度会增加，塑性韧性和内应力有所降低，可以稳定并提高铝型材的寿命。时效炉加热温度在180℃左右，采用天然气加热。

之后对产品进行淬火处理，淬火是将金属工件加热到临界温度以上，保温一段时间，然后以大于临界冷却速度进行冷却，从而获得以马氏体为主的不平衡组织的一种热处理工艺，可以提高产品的机械性能。本项目淬火加热温度在520℃左右，采用电加热。淬火过程无需使用淬火油。

淬火后，部分产品可直接包装入库；另外部分产品需先进行氧化处理、再包装入库。

(3) 氧化生产线

项目氧化生产线工艺流程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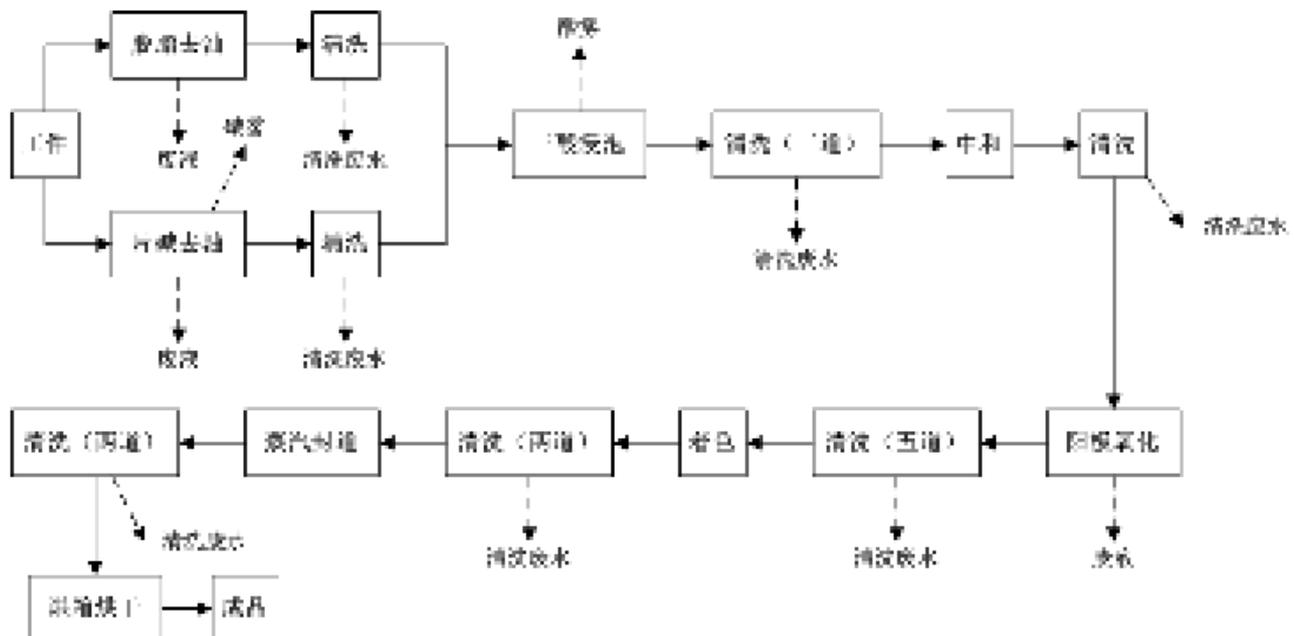


图 2.3-4 氧化工艺流程图

氧化线工艺说明：

片碱去油或脱脂去油、清洗：为清除铝件上所带的油脂等杂质，采用片碱去油或脱脂去油方式（去油时需加热，加热温度60℃左右，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去油后进行一道清洗。

三酸浸泡、清洗：将铝件放入热的浓酸溶液中（由磷酸、硝酸、硫酸按一定配比组成，加热温度90℃左右，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在强烈的酸性浸蚀反应下，溶解除去铝件表面的机械纹，使得铝件获得光亮、平整的表面。浸泡完成后进行三道清洗。

中和、清洗：将工件放入含有清洗剂的中和槽中，目的是清除掉工件表面的灰尘、残留碱液等杂质，防止杂质进入后续氧化工序。中和处理后进行一道清洗。

阳极氧化、清洗：阳极氧化是以铝件为阳极，置于氧化槽的硫酸电解液中进行通电处理，

利用电解作用使其表面形成氧化铝薄膜的过程。经过氧化处理的铝材表面的氧化膜，比起铝合金的天然氧化膜，其耐蚀性、耐磨性、装饰性都有明显的改善和提高。氧化完成后需进行五道清洗。

着色、清洗：铝氧化处理后的铝件，其表面的氧化膜是具有蜂窝状结构的多孔膜，吸附性好，因此在染色槽里进行着色处理，可以将染料吸附到孔隙表面并扩散、堆积，获得所需要的颜色。着色后进行两道清洗。

封闭、清洗：阳极氧化膜表面具有极高的化学活性，空气中或外环境中的腐蚀介质容易被吸附到孔膜内，因此需进行封闭处理。将铝件放入含有封闭液的溶液中，经过封闭处理后氧化膜表面变得均匀无孔，不再具有吸附性，从而提高了铝材的防污染、抗腐蚀等性能。封闭处理时需加热，加热温度在50℃~80℃之间，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封闭后进行两道清洗。

烘干：将清洗后的铝材放入烘箱烘干表面水分，该过程仅产生水蒸气，不产生其他废气。烘箱温度约为60℃，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烘干后即成品。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无治理设施，实际经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提升；(2)去油工序产生的废气无治理设施，实际经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提升。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分析详见下表2.4-1。

表 2.4-1 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对比分析

条款	具体内容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技改	技改	不属于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年产铝型材6500t/a	年产铝型材6500t/a	不属于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	项目位于达标区	项目位于达标区，无新增污染物	不属于

	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点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	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	不属于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详见章节 2.3	详见章节 2.3	不属于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水污染物：pH、COD _{Cr} 、氨氮、总磷、SS、氟化物、石油类、总氮、总镍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 水污染物：pH、COD _{Cr} 、氨氮、总磷、SS、氟化物、石油类、总氮、总镍	不属于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位于环境质量达标区	不属于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无第一类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	无新增其他污染物排放	不属于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碱雾废气无治理设施、废水处理站无治理设施	碱雾经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经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不属于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间接排放	废水间接排放	不属于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无废气主要排放口	不属于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	不属于

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污染防治措施无变化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无变化	不属于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	已修编应急预案， 备案编号： 330226-2025-026-L ，应急池设立 20m ³ ， 能满足应急所需	不属于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3.1 废气

项目全厂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铝氧化生产线产生的酸雾、碱雾，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锅炉），洗白工序产生的酸雾，铸造废气（熔炼炉）、熔化废气（熔炼炉）、燃料废气（熔炼炉），铸造废气（抽丝炉）、熔化废气（抽丝炉）、燃料废气（抽丝炉），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以及废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废气排放情况见下表3.1-1，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见下图3.1-1。

表 3.1-1 废气排放情况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设施	工艺与规模	排气筒高度与内径尺寸	排放去向
酸雾	铝氧化	硫酸雾、氮氧化物	有组织	酸雾废气治理设施 (DA001)	工艺：碱喷淋装置 规模：12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6m	高空排放
碱雾	铝氧化	碱雾	有组织	碱雾废气治理设施 (DA015)	工艺：水喷淋装置 规模：1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6m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氧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DA014)	工艺：低氮燃烧器 规模：1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2m	高空排放
酸雾	洗白	氟化物	有组织	酸雾废气治理设施 (DA012)	工艺：碱喷淋装置 规模：1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0m 内径尺寸：0.6m	高空排放
铸造废气	铸造	颗粒物	有组织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熔炼炉)、天然气燃烧废气(熔炼炉)治理设施 (DA002)	工艺：布袋除尘装置 规模：15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6m	高空排放
熔化废气(熔炼炉)	天然气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燃料废气(熔炼炉)	熔化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铸造废气	铸造	颗粒物	有组织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抽丝炉)、天然气燃烧废气	工艺：旋风+布袋除尘装置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6m	高空排放
熔化废气(抽丝炉)	熔化	颗粒物、二氧化硫、	有组织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气（抽丝炉）治理设施 (DA003)	规模：12000m ³ /h		
燃料废气（抽丝炉）	天然气 加热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炉)	天然气 加热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DA004、DA005、 DA006、DA007、DA008、 DA009)	工艺：直排 规模：1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2m	高空排放
					工艺：直排 规模：1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2m	高空排放
					工艺：直排 规模：1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2m	高空排放
					工艺：直排 规模：1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2m	高空排放
					工艺：直排 规模：1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2m	高空排放
					工艺：直排 规模：1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2m	高空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时效炉)	时效	颗粒物、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有组织	天然气燃烧废气治理设施 (DA010、DA011)	工艺：直排 规模：1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2m	高空排放
					工艺：直排 规模：15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2m	高空排放
废水处理站废气	废水处 理站	硫酸雾、氮氧化物、 氟化物	有组织	废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 (DA013)	工艺：碱喷淋装置 规模：10000m ³ /h	排气筒高度：15m 内径尺寸：0.2m	高空排放



图 3.1-1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注Ⓞ废气监测点位)



酸雾废气治理设施（铝氧化生产线）



铸造废气（熔炼炉）、熔化废气（熔炼炉）、燃料废气（熔炼炉）治理设施



铸造废气（抽丝炉）、熔化废气（抽丝炉）、燃料废气（抽丝炉）治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治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治理设施



酸雾废气（洗白工序）治理设施



废水处理站废气治理设施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锅炉）治理设施



碱雾废气治理设施（铝氧化生产线）

1.3.1 废水

项目全厂废水主要为洗白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和喷淋废水、氧化车间废水和处理酸雾产生的喷淋废水以及生活污水，具体见下表 3.1-1。

表 3.1-1 废水排放情况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排放量 (t/a)	治理设施	工艺与处理能力	排放去向
生产废水	洗白工序	pH、COD、NH ₃ -N、SS、氟化物、石油类	连续	499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二级沉淀处理	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
	洗白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		连续				
	氧化工序	pH、COD、磷酸盐、镍	连续	12000			
	氧化工序的废气治理设施		连续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NH ₃ -N	连续	1800	化粪池	/	

注：生产废水中的含镍废水先经废水处理设施单独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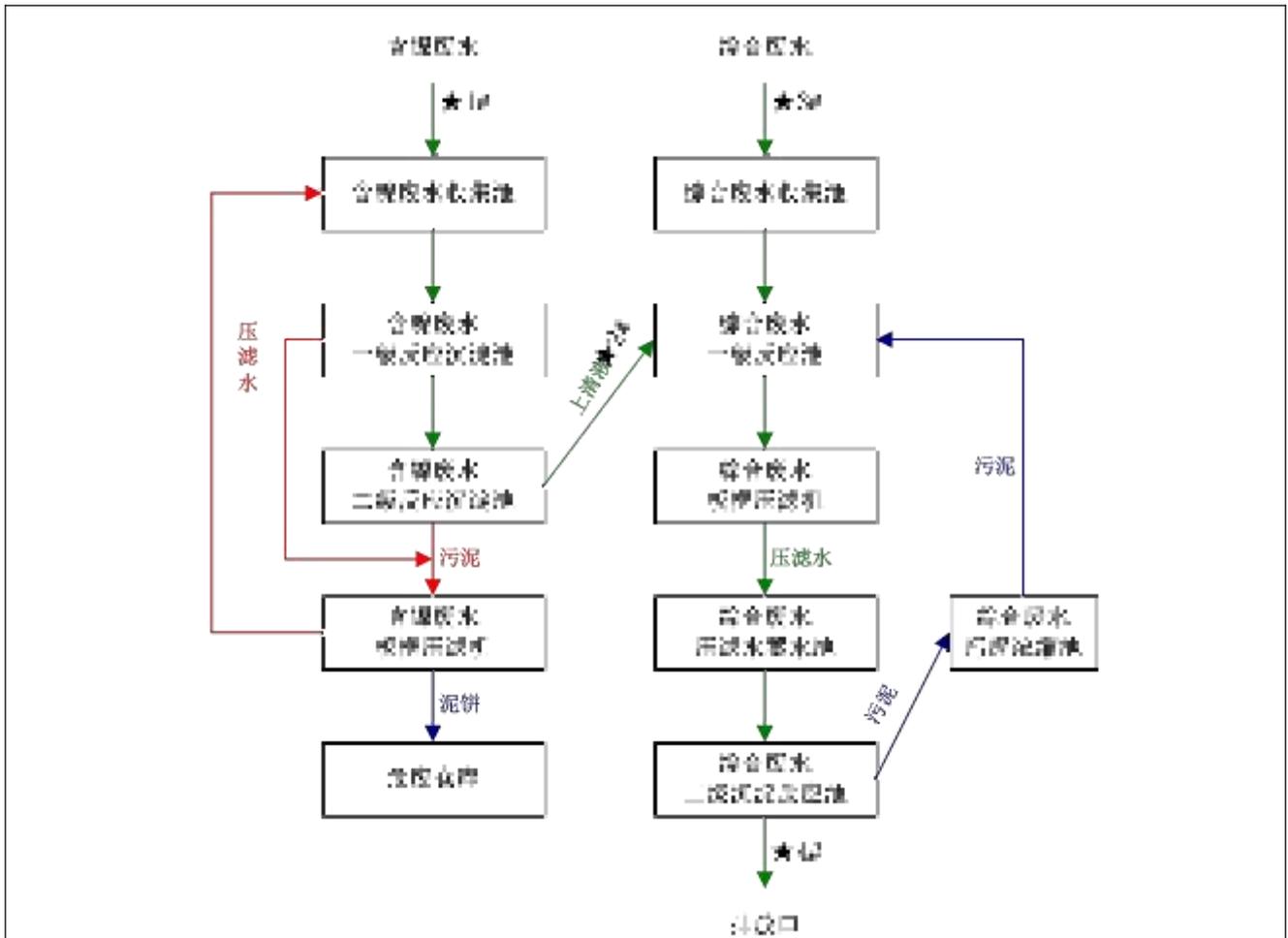


图 3.1-2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流程图（注★废水监测点位）

3.1.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各设备的运行，具体各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3.1-3。

表 3.1-3 噪声源及防治措施

序号	设备名称	源强 dB (A)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熔炼炉	70	2	熔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2	抽丝炉	75	4	熔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3	深井铸造室	70	1	熔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4	铝棒圆割机	75	2	拉丝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5	缠绕机	75	2	拉丝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6	铝棒加热炉	70	6	挤压车间	连续	厂房隔声
7	挤压机	70	6	挤压车间	连续	厂房隔声
8	时效炉	75	1	时效车间	连续	厂房隔声
9	退火炉	75	10	挤压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10	淬火炉	75	1	热处理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11	切铝机	75	7	拉丝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12	拉直机	80	5	拉丝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13	拉丝机	85	43	拉丝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14	链条夹头	70	35	拉丝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15	鼓风机	70	5	拉丝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16	引风机	70	2	拉丝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17	电动葫芦	70	6	拉丝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18	扎头机	70	6	拉丝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19	磨光机	75	10	拉丝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20	调直机	75	5	拉丝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21	氢氟酸槽	65	1	洗白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22	清洗槽	65	1	洗白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23	天然气站	65	1	厂区内	连续	厂房隔声
24	碱洗槽	65	2	氧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25	三酸浸泡槽	65	2	氧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26	阳极氧化槽	65	2	氧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27	着色槽	65	16	氧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28	清洗槽	65	29	氧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29	封闭槽	65	8	氧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30	脱脂槽	65	2	氧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31	中和槽	65	2	氧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32	烘箱	70	1	氧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33	锅炉	70	2	氧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34	冷冻机	70	1	氧化车间	间断	厂房隔声
35	风机	85	15	厂区内	间断	基础减振
36	泵	80	2	污水处理站	连续	基础减振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全厂固体废弃物主要为边角料、其他综合污泥、铝灰、废槽液、废槽渣、含镍污泥、废包装物、废拉丝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氢氟酸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厨余垃圾和生活垃圾，具体产生处置见下表 3.1-4。

表 3.1-4 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处理处置方式	暂存场所
边角料	熔化	一般固废	1000	1000	外售	一般固废堆放区
其他综合污泥	铝氧化	一般固废	72	72		
铝灰	熔化	危废固废 HW48 (321-026-48)	360	360	委托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	危废仓库
含镍污泥	铝氧化	危废固废 HW17 (336-064-17)	20	20	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	
废槽液	铝氧化	危废固废 HW17 (336-064-17)	25	25		
废槽渣	铝氧化	危废固废 HW17 (336-064-17)	1	1		
氢氟酸槽渣	氢氟酸槽捞渣	危废固废 HW17 (336-064-17)	7.2	7.2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危废固废 HW17 (336-064-17)	4.99	4.99	委托浙江佳境	
废包装物	原料包装	危废固废 HW49 (900-041-49)	1	1		

废拉丝油	拉丝	危废固废 HW08 (900-249-08)	14	14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运行	危废固废 HW08 (900-217-08)	2	2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危废固废 HW49 (900-041-49)	0.8	0.8		
厨余垃圾	员工就餐	一般固废	14	14	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	/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28.5	28.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危废仓库

企业分别设立了一间 35m² 和一间 20m² 危废暂存间（具体位置见图 2.1-2）。企业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并已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企业分别与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废处置协议（详见附件 10）。

3.1.5 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根据县级生态环境部门的要求，公司对环境风险隐患进行了认真的排查。企业已编制应急预案，并已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26-2025-020-L。

3.2.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有 15 个废气排放口，1 个污水排放口，均无在线监测要求。企业在出水配置了出水在线监测，由宁波析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



水质在线监测房

3.2.3 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2.1 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全厂实际总投资2000元，环保设施投资100万元，所占比例5.0%。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见表3.3-1。

表 3.3-1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表

序号	处理对象	处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1	废气	废气治理设施	52.0
2	废水	含镍废水治理设施、生产废水治理设施、化粪池	40.0
3	噪声	合理布局厂房；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4.0
4	固废	一般固废堆放区、危废暂存间	2.0
5	其他	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等	2.0
合计			100.0

3.2.2 “三同时”落实情况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审批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规定；在项目的实际建设过程中，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在建设过程中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相关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了相应的环境保护管理档案和规章制度，工业固体废物均按规定进行处置。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79 有色金属压延加工 325-有轧制或者退火工序的”，属于“简化管理”。本项目已完成排污许可证申报，证书编号：913302262543711436002R。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见下表 3.3-2。

表 3.3-2 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是否落实
废水	氧化车间废水、喷淋废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为洗白工序清洗废水、酸雾喷淋废水，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洗白工序清洗废水和酸雾喷淋废水、氧化车间废水、喷淋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已落实
	洗白工序清洗废水、喷淋废水			已落实
	生活污水			已落实
废气	氧化生产线锅炉	废气通过不低于 8m 排气筒排放	废气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时效炉	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分别通过两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厂区北侧熔化炉 厂区南侧熔化炉	废气一并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之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厂区北侧熔化炉：废气一并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已落实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厂区南侧熔化炉：废气一并收集后通过旋风+布袋除尘装置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铝棒加热炉	废气通过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废气分别通过六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退火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要求企业加强车间通风换气	已落实
	氢氟酸槽	洗白工序产生的酸雾经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洗白工序产生的酸雾经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0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油烟废气	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已落实
	氧化生产线	酸雾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引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排放	酸雾废气经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碱雾废气经一套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	/	废水处理站废气经一套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噪声	对于风机噪声，要求企业采用低噪声型号设备，安装减震垫，风机进出风管采用软连接；对于天然气站噪声，要求企业在气站周围设置围挡以隔声降噪；为了进一步降低噪声影响，要求企业做到：①选购低噪声设备，合理车间布局；②暂不使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③加强设备维护和保养，有异常情况及时检修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已落实
电磁辐射	无		无	/
固废	<p>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现有）、其他综合污泥（现有）交由其他企业回收利用。</p> <p>危险废物：铝灰（现有）、废槽液（现有）、废槽渣（现有）、含镍污泥（现有）、废包装物（现有）、废拉丝油（新增）、废润滑油（新增）、废油桶（新增）、氢氟酸槽渣（新增）、废水处理污泥（新增）经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库，之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p> <p>生活垃圾（现有）：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p>厨余垃圾（新增）：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p> <p>危险废物的储存依托厂区现有暂存库，危险废物暂存库数量为 2 个，分别位于厂区东侧和厂区西南角，面积共约 80m²。</p>		<p>边角料、其他综合污泥分类收集后由外售；铝灰委托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含镍污泥、废槽液、废槽渣、氢氟酸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废拉丝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厨余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p>	已落实

		企业在时效车间北侧设有 1 间约 20m ² 危废暂存间，在熔化车间（抽丝炉）南侧设有 1 间约 35m ² 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企业车间应优化布局，加强车间地面硬化工作，严格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杜绝污水下渗现象发生，并加强维护管理，避免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应加强相关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等方面进行控制。企业在执行上述措施后，则在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不存在污染途径，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企业车间已落实防腐、防渗漏措施，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蚀、防沉降、防折断措施等措施	已落实
生态保护措施	无	无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大气：生产车间设置有毒气体泄露报警设施，能及时发现各类危化品包装容器的泄露，贮存区域需做好地面硬化及防腐防渗工作；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厂区安全管理，操作人员须经过专业培训；对员工进行消防培训，加强员工安全意识；厂区须配备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疏散标志，引导厂内员工事故状态下有序疏散。做好日常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有异常现象及时检修。</p> <p>(2) 地表水：危化品存储区应设置高围堰，地面坚固，为水泥基础，防渗漏、防腐蚀，放置消防沙等事故消防废水围堵物料，可有效吸附废水，同时通过四周墙体将事故废水围堵在生产车间范围内，防止扩大污染范围。生产车间做好地面硬化，附近雨水口设置围挡封盖，防止消防废水、泄漏物料等通过雨水管网进入水环境，不会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环境。</p> <p>(3) 地下水：项目厂区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并对防渗层进行定期检修和维护，确保防渗层完好。且厂区内设置相应的风险防控措施来对事故废水、泄漏物料进行收容。</p> <p>(4) 天然气：①天然气使用装置的防火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石油天然气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 50183 的有关规定，储罐等压力容器和设备应设置安全阀、压力表、液位计、温度计，并应装有带压力、液位、温度远传记录和报警功能的安全装置，重点储罐需设置紧急切断装置。②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 30℃，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储罐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③安排专业人员负责天然气的使用和管理，定期检查阀门、管件等，</p>	已按环评要求落实。	已落实

	<p>防止因设备或设施腐蚀、老化等原因导致天然气泄漏，从而引发火灾等事故。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熟练掌握操作技能，具备应急处理知识，防止因员工操作失误、保养和维护不当等原因导致天然气泄漏，从而引发火灾等事故。④加强现场管理，工作场所远离火种、热源，严禁吸烟。使用天然气的区域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设备、管线等应做好防雷、防静电接地，易产生静电的管道连接处应有跨接线连接，并应定期进行检测。现场设置防护服、防护面具、检测及堵漏器材；配备应急物资，如沙包、泥袋、移动水泵、移动灭火器材等。⑤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天然气储罐时轻装轻卸，防止储罐及附件破损。禁止使用电磁起重机和使用链绳捆扎，禁止将瓶阀作为吊运着力点。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排污许可：经查询《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本项目属于C3252铝压延加工。经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二十七、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压延加工325”，本项目生产工艺中有退火工艺，根据上述分类，应实行简化管理。企业已经办理排污许可证，要求企业对排污许可证中相应变动内容进行变更。</p>	<p>2023年12月12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302262543711436002R。</p>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主要结论如下：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12号，属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022620012）”。原项目具有年产6500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现因企业生产发展需要，拟投资560万元在原厂区内实施技改，技改完成后企业产能保持不变，仍为年产6500吨铝型材。根据分析，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均为行业规范或排污许可规范推荐的可行技术，各污染物处理后排放均能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项目选址符合“三线一单”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在该厂址的实施，其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甬环宁建〔2023〕128号于《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随文附送的《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在原厂区(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12号)技改。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铝合金丝生产线增加洗白、精拉、清洗工艺，全厂新增4台退火炉，生产规模不变为年产6500吨铝型材。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铝棒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铸造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退火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

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酸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

2、该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新增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99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放(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项目产生的废拉丝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氢氟酸槽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氨氮 $\leq 0.001\text{t/a}$ 、 $\text{NO}_x \leq 0.476\text{t/a}$ 。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5\text{t/a}$ ，氨氮 $\leq 0.001\text{t/a}$ ，颗粒物 $\leq 0.694\text{t/a}$ ， $\text{SO}_2 \leq 0.197\text{t/a}$ 、 $\text{NO}_x \leq 4.086\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 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氨氮 $\leq 0.001\text{t/a}$ 、 $\text{NO}_x \leq 0.476\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检出限	仪器设备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多功能声级计 YX-SB-034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小时值: 0.005mg/m ³ (24L) 日均值: 0.003mg/m ³ (288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0.5μg/m ³ (流量 50l/min, 采样时间 1h); 0.06μg/m ³ (流量 16.7l/min, 采样时间 24h)	pH 计 YX-SB-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有组织废气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0.03mg/m ³ (120L, 定容 200mL), 0.08mg/m ³ (120L, 定容 500mL)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27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一氧化氮(以 NO ₂ 计) 3mg/m ³ 二氧化氮 3mg/m ³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19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有组织: 0.2mg/m ³ (0.40m ³) 无组织: 0.005mg/m ³ (3.0m ³)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pH 计 YX-SB-252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动植物油类		0.06mg/L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0.05mg/L	pH计 YX-SB-011
(总)镍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0.02mg/L (垂直)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元素分析仪 YX-SB-206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0.05mg/L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5.2 监测仪器

监测仪器均经有资质的单位检定、校准合格后使用，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

5.3 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表 5.1-2 监测人员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废气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阮峰	YX-2019-008	采样人员	
傅余存	YX-2023-005	采样人员	
蔡柳燕	YX-2023-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张鹏	YX-2024-001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坦磊	YX-2023-009	检测人员	
严好婷	YX-2023-010	检测人员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噪声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5.4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10%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同时做10%质控样品分析或在分析的同时对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方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中的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6.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6.1-1。

表 6.1-1 废水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含镍废水	★1#	pH、COD _{Cr} 、总磷、SS、石油类、总氮、总镍	含镍废水进、出口	2天，每天4次
2	生产废水	★2#	pH、COD _{Cr} 、氨氮、总磷、SS、氟化物、石油类、总氮、总镍	生产废水进、出口	2天，每天4次
3	生活污水	★3#	pH、COD _{Cr} 、氨氮、动植物、SS、LAS	生活污水排放口	2天，每天4次
4	雨水	★4#	pH、COD _{Cr} 、SS	雨水排放口	2天，每天4次

6.2 废气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详见下表 6.2-1。

表 6.2-1 废气排放监测内容

序号	主要污染源	点位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天数和频次	备注
1	酸雾 (铝氧化生产线)	◎1# ◎2#	硫酸雾、氮氧化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2	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氧化生产线锅炉)	◎3#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3	酸雾废气 (洗白工序)	◎4# ◎5#	氟化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4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 (熔炼炉)、燃料废气 (熔炼炉)	◎6# ◎7#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5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 (抽丝炉)、燃料废气 (抽丝炉)	◎8# ◎9#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6	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炉)	◎10# ◎11# ◎12#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7	天然气燃烧废气 (时效炉)	◎13# ◎14#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8	废水处理站废气	◎15#	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2天，每天3次	记录废气流量

9	厂界四周	○1# ○2# ○3# ○4#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硫酸雾、氟化物、氮氧化物	监测点位布置时应在上风向布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布置不少于3个监测点	2天,每天3次	/
10	厂区内	○5#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天,每天3次	/

注:①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铝棒加热炉的天然气排气筒共有6根,因此随机抽测设施数量为3根。

②依据原有项目验收情况,废气收集方式以及处理与环评、批复一致,此次监测中,熔化炉以及时效炉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不进行浓度折算。

6.3 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见下表 6.3-1。

表 6.3-1 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序号	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监测量	监测天数和频次
1	厂界四周	▲1#、▲2#、▲3#、▲4#	LAeq	2天,每天昼、夜间测1次

6.4 监测点位示意图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见下图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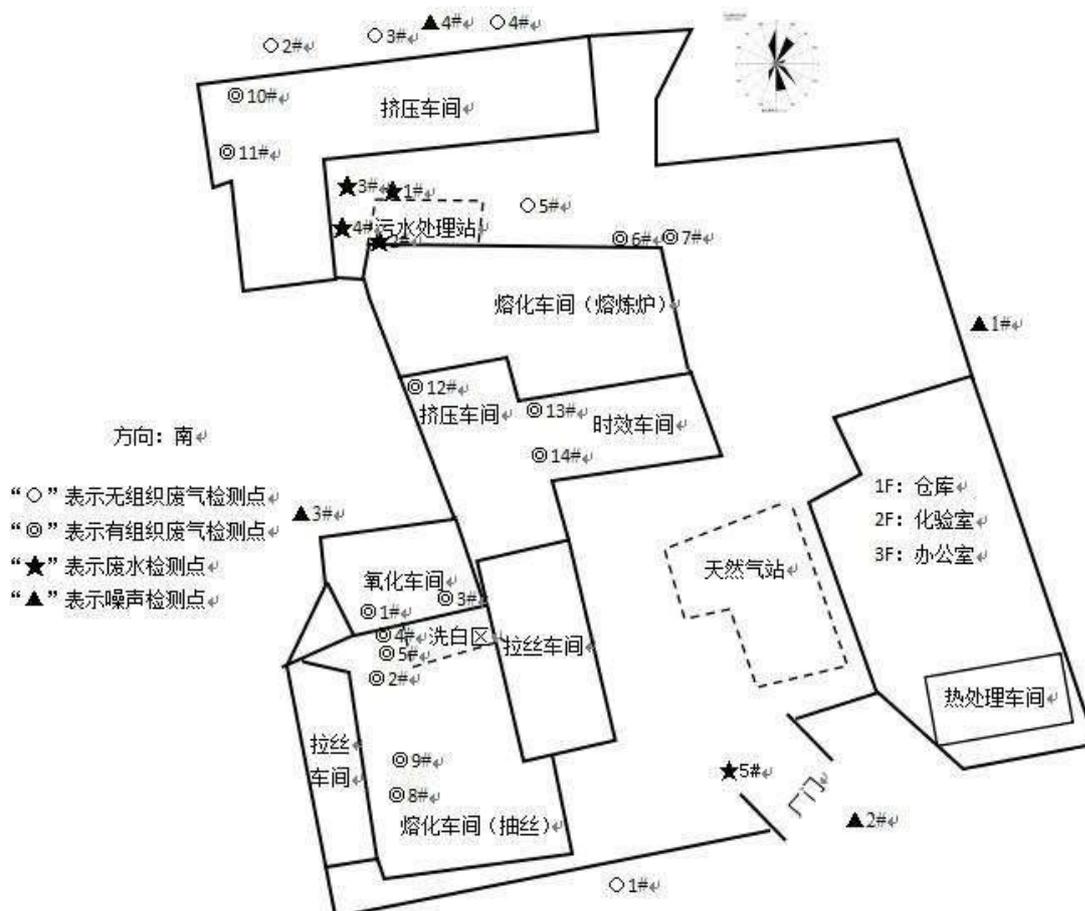


图 6.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表7.1-1。

表 7.1-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4-7-1	2024-7-2	2024-7-3	2024-7-4	2024-7-5	2024-7-6
设计年产值 (铝型材)	6500 吨					
实际年产值 (铝型材)	6500 吨					
实际建成规模日产值 (铝型材)	约 19.7 吨					
设计年生产天数	330 天					
检测当天产值 (铝型材)	19.3 吨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8	98	98	98	98	98
检测日期	2024-7-30	2024-8-14	2025-6-13	2025-6-14	2025-6-18	2025-6-19
设计年产值 (铝型材)	6500 吨					
实际年产值 (铝型材)	6500 吨					
实际建成规模日产值 (铝型材)	约 19.7 吨					
设计年生产天数	330 天					
检测当天产值 (铝型材)	19.3 吨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8	98	98	98	98	98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酸雾（铝氧化生产线）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1。

表 7.2-1 酸雾（铝氧化生产线）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硫酸雾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酸雾（铝氧化生产线）进口 ◎1#	2024-7-5	第一次	10095	<0.2	1.01×10 ⁻³	9	9.09×10 ⁻²
		第二次	10486	<0.2	1.05×10 ⁻³	13	0.136
		第三次	10319	<0.2	1.03×10 ⁻³	14	0.144
	2024-7-6	第一次	11085	<0.2	1.11×10 ⁻³	13	0.144
		第二次	10879	<0.2	1.09×10 ⁻³	16	0.174

		第三次	10790	<0.2	1.08×10^{-3}	17	0.183
酸雾（铝氧化生产线）出口 ◎2# 15m	2024-7-5	第一次	3005	<0.2	8.18×10^{-4}	4	3.27×10^{-2}
		第二次	3236	<0.2	8.02×10^{-4}	6	4.81×10^{-2}
		第三次	3265	<0.2	8.18×10^{-4}	4	3.27×10^{-2}
	2024-7-6	第一次	3331	<0.2	8.29×10^{-4}	4	3.31×10^{-2}
		第二次	3071	<0.2	8.16×10^{-4}	4	3.26×10^{-2}
		第三次	3169	<0.2	8.33×10^{-4}	4	3.33×10^{-2}
最大值				<0.2	/	6	/
标准限值				30	/	20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由表7.2-3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年7月5日、2024年7月6日），酸雾（铝氧化生产线）排放口硫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2)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酸雾（洗白工序）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7.2-2。

表 7.2-2 酸雾（洗白工序）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氟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酸雾废气（洗白工序）进口◎4#	2024-7-3	第一次	9849	<0.08	3.94×10^{-4}
		第二次	9707	<0.08	3.88×10^{-4}
		第三次	9578	<0.08	3.83×10^{-4}
	2024-7-4	第一次	9583	<0.08	3.83×10^{-4}
		第二次	9686	<0.08	3.87×10^{-4}
		第三次	9532	<0.08	3.81×10^{-4}
酸雾废气（洗白工序）出口◎5# 10m	2024-7-3	第一次	8574	<0.08	3.43×10^{-4}
		第二次	8445	<0.08	3.38×10^{-4}
		第三次	8319	<0.08	3.33×10^{-4}
	2024-7-4	第一次	8319	<0.08	3.33×10^{-4}
		第二次	8433	<0.08	3.37×10^{-4}
		第三次	8551	<0.08	3.42×10^{-4}
最大值				<0.08	3.94×10^{-4}
标准限值				9.0	0.022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 7.2-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4 日），酸雾（洗白工序）排放口氟化物（氟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

(3)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锅炉）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7.2-3。

表 7.2-3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锅炉）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林格曼黑度，级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锅炉）出口◎3# 15m	2024-7-5	第一次	644	4.9	15.9	3.16×10 ⁻³	<3	<10	9.66×10 ⁻⁴	3	10	1.93×10 ⁻³	<1（级）
		第二次	628	4.7	15.0	2.95×10 ⁻³	<3	<10	9.42×10 ⁻⁴	3	10	1.88×10 ⁻³	<1（级）
		第三次	646	5.0	16.2	3.23×10 ⁻³	<3	<10	9.69×10 ⁻⁴	<3	<10	9.69×10 ⁻⁴	<1（级）
	2024-7-6	第一次	700	5.7	18	3.99×10 ⁻³	<3	<10	1.05×10 ⁻³	4	13	2.80×10 ⁻³	<1（级）
		第二次	684	5.5	18	3.76×10 ⁻³	<3	<10	1.03×10 ⁻³	3	10	2.05×10 ⁻³	<1（级）
		第三次	700	5.8	18	4.06×10 ⁻³	<3	<10	1.05×10 ⁻³	4	13	2.80×10 ⁻³	<1（级）
最大值				/	18	/	/	<10	/	/	13	/	<1（级）
标准限值				/	20	/	/	50	/	/	150	/	<1（级）
是否符合				/	符合	/	/	符合	/	/	符合	/	符合

由表 7.2-3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5 日、2024 年 7 月 6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锅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4)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铸造废气、熔化废气（熔炼炉）、燃料废气（熔炼炉）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7.2-4。

表 7.2-4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熔炼炉）、燃料废气（熔炼炉）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林格曼黑度，级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熔炼炉）、燃料废气	2024-7-1	第一次	12791	4.9	6.27×10 ⁻²	<3	1.92×10 ⁻²	17	0.217	/
		第二次	12720	4.7	5.98×10 ⁻²	<3	1.91×10 ⁻²	21	0.267	/
		第三次	13139	5.1	6.70×10 ⁻²	<3	1.97×10 ⁻²	31	0.407	/

气（熔炼炉） 进口◎6#	2024-7-2	第一次	13006	5.7	7.41×10^{-2}	<3	1.95×10^{-2}	22	0.286	/
		第二次	13207	5.6	7.40×10^{-2}	<3	1.98×10^{-2}	32	0.423	/
		第三次	13522	5.9	7.98×10^{-2}	<3	2.03×10^{-2}	17	0.230	/
铸造废气、熔 化废气（熔炼 炉）、燃料废 气（熔炼炉） 出口◎7# 15m	2024-7-1	第一次	11810	5.4	6.38×10^{-2}	<3	1.77×10^{-2}	13	0.154	<1（级）
		第二次	11859	5.8	6.88×10^{-2}	<3	1.78×10^{-2}	12	0.142	<1（级）
		第三次	12088	5.6	6.77×10^{-2}	<3	1.81×10^{-2}	14	0.169	<1（级）
	2024-7-2	第一次	11991	5.3	6.36×10^{-2}	<3	1.80×10^{-2}	12	0.144	<1（级）
		第二次	12032	5.0	6.02×10^{-2}	<3	1.80×10^{-2}	9	0.108	<1（级）
		第三次	12041	4.9	5.90×10^{-2}	<3	1.81×10^{-2}	6	7.22×10^{-2}	<1（级）
最大值				5.8	/	<3	/	14	/	/
标准限值				30	/	100	/	400	/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由表 7.2-4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铸造废气、熔化废气（熔炼炉）、燃料废气（熔炼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炉限值。

(5)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铸造废气、熔化废气（抽丝炉）、燃料废气（抽丝炉）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7.2-5。

表 7.2-5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抽丝炉）、燃料废气（抽丝炉）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林格曼黑 度，级
铸造废气、熔 化废气（抽丝 炉）、燃料废 气（抽丝炉）进 口◎8#	2024-7-1	第一次	11749	5.1	5.99×10^{-2}	<3	1.76×10^{-2}	7	8.22×10^{-2}	/
		第二次	11821	4.8	5.67×10^{-2}	<3	1.77×10^{-2}	4	4.73×10^{-2}	/
		第三次	12090	5.3	6.41×10^{-2}	<3	1.81×10^{-2}	6	7.25×10^{-2}	/
	2024-7-2	第一次	13006	6.1	6.95×10^{-2}	<3	1.71×10^{-2}	5	5.69×10^{-2}	/
		第二次	13207	6.0	6.79×10^{-2}	<3	1.70×10^{-2}	6	6.79×10^{-2}	/

		第三次	13522	6.3	6.97×10^{-2}	<3	1.66×10^{-2}	10	0.111	/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抽丝炉）、燃料废气（抽丝炉）出口◎9# 15m	2024-7-1	第一次	9948	5.8	5.77×10^{-2}	<3	1.49×10^{-2}	<3	1.49×10^{-2}	<1（级）
		第二次	10123	6.0	6.07×10^{-2}	<3	1.52×10^{-2}	<3	1.52×10^{-2}	<1（级）
		第三次	10395	5.7	5.93×10^{-2}	<3	1.56×10^{-2}	<3	1.56×10^{-2}	<1（级）
	2024-7-2	第一次	11991	4.5	4.36×10^{-2}	<3	1.45×10^{-2}	<3	1.45×10^{-2}	<1（级）
		第二次	12032	4.7	4.45×10^{-2}	<3	1.42×10^{-2}	<3	1.42×10^{-2}	<1（级）
		第三次	12041	4.8	4.42×10^{-2}	<3	1.38×10^{-2}	3	2.76×10^{-2}	<1（级）
最大值				6.0	/	<3	/	3	/	/
标准限值				30	/	100	/	400	/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由表 7.2-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铸造废气、熔化废气（抽丝炉）、燃料废气（抽丝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炉限值。

(6)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7.2-6。

表 7.2-6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林格曼黑度， 级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10# 15m	2024-7-3	第一次	834	5.3	4.42×10^{-3}	<3	1.25×10^{-3}	26	2.17×10^{-2}	<1（级）
		第二次	843	5.0	4.22×10^{-3}	<3	1.26×10^{-3}	33	2.78×10^{-2}	<1（级）
		第三次	822	5.1	4.19×10^{-3}	<3	1.23×10^{-3}	27	2.22×10^{-2}	<1（级）
	2024-7-4	第一次	854	6.0	5.12×10^{-3}	<3	1.28×10^{-3}	32	2.73×10^{-2}	<1（级）
		第二次	889	5.6	4.98×10^{-3}	<3	1.33×10^{-3}	27	2.40×10^{-2}	<1（级）
		第三次	872	5.8	5.06×10^{-3}	<3	1.31×10^{-3}	32	2.79×10^{-2}	<1（级）
最大值				6.0	/	<3	/	33	/	/

标准限值				30	/	100	/	300	/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11# 15m	2024-7-3	第一次	802	5.9	4.73×10^{-3}	4	3.21×10^{-3}	33	2.65×10^{-2}	<1（级）
		第二次	791	5.7	4.51×10^{-3}	4	3.16×10^{-3}	35	2.77×10^{-2}	<1（级）
		第三次	821	5.7	4.68×10^{-3}	4	3.28×10^{-3}	32	2.63×10^{-2}	<1（级）
	2024-7-4	第一次	835	5.0	4.18×10^{-3}	<3	1.25×10^{-3}	28	2.34×10^{-2}	<1（级）
		第二次	857	4.7	4.03×10^{-3}	<3	1.29×10^{-3}	29	2.49×10^{-2}	<1（级）
		第三次	869	4.9	4.26×10^{-3}	<3	1.30×10^{-3}	32	2.78×10^{-2}	<1（级）
最大值				5.9	/	4	/	32	/	/
标准限值				30	/	100	/	300	/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12# 15m	2024-7-3	第一次	835	6.3	5.26×10^{-3}	<3	1.25×10^{-3}	30	30	<1（级）
		第二次	851	5.7	4.85×10^{-3}	<3	1.28×10^{-3}	30	30	<1（级）
		第三次	863	6.0	5.18×10^{-3}	<3	1.29×10^{-3}	25	25	<1（级）
	2024-7-4	第一次	832	5.6	4.66×10^{-3}	<3	1.25×10^{-3}	24	2.00×10^{-2}	<1（级）
		第二次	853	5.5	4.69×10^{-3}	<3	1.28×10^{-3}	28	2.39×10^{-2}	<1（级）
		第三次	819	5.7	4.67×10^{-3}	<3	1.23×10^{-3}	28	2.29×10^{-2}	<1（级）
最大值				6.3	/	<3	/	28	/	/
标准限值				30	/	100	/	300	/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由表 7.2-6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3 日、2024 年 7 月 4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中的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标准。

(7)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7.2-7。

表 7.2-7 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干风量 m³/h	颗粒物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气黑度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林格曼黑度, 级
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排放口出口 ◎13# 15m	2024-7-1	第一次	551	5.6	3.09×10 ⁻³	<3	8.26×10 ⁻⁴	20	1.10×10 ⁻²	<1 (级)
		第二次	565	5.9	3.33×10 ⁻³	<3	8.48×10 ⁻⁴	23	1.30×10 ⁻²	<1 (级)
		第三次	575	5.4	3.10×10 ⁻³	<3	8.62×10 ⁻⁴	26	1.50×10 ⁻²	<1 (级)
	2024-7-2	第一次	565	5.6	3.16×10 ⁻³	<3	8.48×10 ⁻⁴	21	1.19×10 ⁻²	<1 (级)
		第二次	575	5.7	3.28×10 ⁻³	<3	8.62×10 ⁻⁴	23	1.32×10 ⁻²	<1 (级)
		第三次	560	5.3	2.97×10 ⁻³	<3	8.40×10 ⁻⁴	28	1.57×10 ⁻²	<1 (级)
最大值				5.9	/	<3	/	28	/	/
标准限值				30	/	100		300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
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出口 ◎14# 15m	2024-7-1	第一次	1080	6.1	6.59×10 ⁻³	<3	1.62×10 ⁻³	36	3.89×10 ⁻²	<1 (级)
		第二次	1127	6.0	6.76×10 ⁻³	<3	1.69×10 ⁻³	32	3.61×10 ⁻²	<1 (级)
		第三次	1068	5.7	6.09×10 ⁻³	<3	1.70×10 ⁻³	17	1.82×10 ⁻²	<1 (级)
	2024-7-2	第一次	1133	6.0	6.80×10 ⁻³	<3	1.66×10 ⁻³	20	2.27×10 ⁻²	<1 (级)
		第二次	1105	5.6	6.19×10 ⁻³	<3	1.71×10 ⁻³	23	2.54×10 ⁻²	<1 (级)
		第三次	1137	5.8	6.59×10 ⁻³	<3	1.70×10 ⁻³	20	2.27×10 ⁻²	<1 (级)
最大值				6.1	/	<3	/	36	/	/
标准限值				30	/	100		300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	符合	/	符合	符合	/

由表 7.2-7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标准。

(8)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处理站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7.2-8。

表 7.2-8 废水处理站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采样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氟化氢		氮氧化物		硫酸雾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废水处理站废气 进口 1#	2025-6-13	第一次	9353	<0.08	3.74×10 ⁻⁴	<3	1.40×10 ⁻²	<0.2	9.35×10 ⁻⁴
		第二次	8886	<0.08	3.55×10 ⁻⁴	<3	1.33×10 ⁻²	<0.2	8.89×10 ⁻⁴
		第三次	9202	<0.08	3.68×10 ⁻⁴	<3	1.38×10 ⁻²	<0.2	9.20×10 ⁻⁴
	2025-6-14	第一次	9256	<0.08	3.70×10 ⁻⁴	<3	1.39×10 ⁻²	<0.2	9.26×10 ⁻⁴
		第二次	9451	<0.08	3.78×10 ⁻⁴	<3	1.42×10 ⁻²	<0.2	9.45×10 ⁻⁴
		第三次	9402	<0.08	3.76×10 ⁻⁴	<3	1.41×10 ⁻²	<0.2	9.40×10 ⁻⁴
废水处理站废气 出口 2# 15m	2025-6-13	第一次	8305	<0.08	3.32×10 ⁻⁴	<3	1.25×10 ⁻²	<0.2	8.30×10 ⁻⁴
		第二次	8046	<0.08	3.22×10 ⁻⁴	<3	1.21×10 ⁻²	<0.2	8.05×10 ⁻⁴
		第三次	8208	<0.08	3.28×10 ⁻⁴	<3	1.23×10 ⁻²	<0.2	8.21×10 ⁻⁴
	2025-6-14	第一次	8571	<0.08	3.43×10 ⁻⁴	<3	1.29×10 ⁻²	<0.2	8.57×10 ⁻⁴
		第二次	8861	<0.08	3.54×10 ⁻⁴	<3	1.33×10 ⁻²	<0.2	8.86×10 ⁻⁴
		第三次	8818	<0.08	3.53×10 ⁻⁴	<3	1.32×10 ⁻²	<0.2	8.82×10 ⁻⁴
最大值				<0.08	3.54×10⁻⁴	<3	/	<0.2	/
标准限值				9.0	0.05	200	/	3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符合	/

由表 7.2-8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 年 6 月 13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氟化物（氟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二级标准，硫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9)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7.2-9。

表 7.2-9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硫酸雾 mg/m ³	氮氧化物 mg/m ³	氟化物 μg/m ³	总悬浮颗粒 μg/m ³	非甲烷总烃 mg/m ³
上风向 1#	2024-7-1	第一次	<0.005	0.025	<0.5	202	1.16
		第二次	<0.005	0.030	<0.5	205	1.16
		第三次	<0.005	0.027	<0.5	208	1.14
	2024-7-2	第一次	<0.005	0.032	<0.5	207	1.16
		第二次	<0.005	0.034	<0.5	195	1.18
		第三次	<0.005	0.040	<0.5	198	1.18
下风向 2#	2024-7-1	第一次	<0.005	0.038	<0.5	302	1.29
		第二次	<0.005	0.042	<0.5	308	1.32
		第三次	<0.005	0.044	<0.5	300	1.28
	2024-7-2	第一次	<0.005	0.050	<0.5	315	1.28
		第二次	<0.005	0.052	<0.5	318	1.29
		第三次	<0.005	0.046	<0.5	303	1.28
下风向 3#	2024-7-1	第一次	<0.005	0.044	<0.5	313	1.33
		第二次	<0.005	0.040	<0.5	310	1.28
		第三次	<0.005	0.046	<0.5	302	1.30
	2024-7-2	第一次	<0.005	0.050	<0.5	305	1.30
		第二次	<0.005	0.047	<0.5	327	1.31
		第三次	<0.005	0.056	<0.5	297	1.32
下风向 4#	2024-7-1	第一次	<0.005	0.044	<0.5	315	1.30
		第二次	<0.005	0.046	<0.5	317	1.28
		第三次	<0.005	0.049	<0.5	312	1.30
	2024-7-2	第一次	<0.005	0.053	<0.5	312	1.35
		第二次	<0.005	0.053	<0.5	308	1.36
		第三次	<0.005	0.051	<0.5	298	1.32
最大值			<0.005	0.053	<0.5	318	1.36
厂界标准限值			1.2	0.12	20	1000	4.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 7.2-9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

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9)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分析结果统计表见下表 7.2-10。

表 7.2-1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频次	总悬浮颗粒 $\mu\text{g}/\text{m}^3$	非甲烷总烃 mg/m^3
厂区内 5#	2024-7-1	第一次	322	1.45
		第二次	323	1.51
		第三次	310	1.45
	2024-7-2	第一次	305	1.56
		第二次	318	1.53
		第三次	320	1.52
最大值			323	1.56
厂区标准限值			5000	1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 7.2-10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7.2.2 废水监测结果

(1)本次验收检测期间含镍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7.2-11。

表 7.2-11 含镍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镍 mg/L
含镍废水进口 1#	2025-6-13	第一次	黑色	7.9	10.4	1.08	1.04×10^3	937	95.0
		第二次	中嗅	7.8	9.90	1.06	1.02×10^3	943	93.1
		第三次	浑浊	7.8	10.3	1.10	1.05×10^3	931	93.6
		第四次	无浮油	7.7	10.2	1.14	1.02×10^3	934	81.1
	2025-6-14	第一次	黑色	7.9	10.6	1.00	1.12×10^3	88	144

		第二次	中嗅	7.9	10.1	1.09	1.13×10 ³	84	113
		第三次	浑浊	7.8	10.5	1.09	1.14×10 ³	92	142
		第四次	无浮油	7.9	10.3	1.11	1.14×10 ³	86	158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镍 mg/L
含镍废水出口 2#	2025-6-13	第一次	浅黄	7.5	0.02	<0.06	17	16	<0.02
		第二次	微嗅	7.6	0.01	<0.06	21	16	<0.02
		第三次	微浑	7.5	0.02	<0.06	18	16	<0.02
		第四次	无浮油	7.5	0.02	<0.06	16	16	<0.02
		范围/日均值			7.5~7.6	0.02	<0.06	18	16
	2025-6-14	第一次	浅黄	7.6	0.03	<0.06	21	17	<0.02
		第二次	微嗅	7.7	0.02	<0.06	22	17	<0.02
		第三次	微浑	7.6	0.03	<0.06	25	17	<0.02
		第四次	无浮油	7.5	0.02	<0.06	22	17	<0.02
		范围/日均值			7.5~7.7	0.03	<0.06	22	17
范围/最大日均值				7.5~7.7	/	/	/	/	<0.02
标准限值				6-9	/	/	/	/	0.3
是否符合				符合	/	/	/	/	符合

由表7.2-10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4日），含镍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总镍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其他地区间接排放限值。

(2)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综合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7.2-12。

表 7.2-12 综合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氟化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镍 mg/L
综合废水进口 3#	2025-6-13	第一次	浅红	1.9	14.9	22.6	25.2	50.3	66	117	276	5.42
		第二次	微嗅	2.1	15.0	23.1	25.6	50.4	69	113	272	6.29
		第三次	微浑	2.1	14.8	23.3	25.5	49.9	65	127	274	5.69
		第四次	无浮油	2.0	14.6	23.0	24.8	49.9	70	122	274	7.24
	2025-6-14	第一次	黑色	2.1	14.5	23.1	25.2	49.3	69	122	272	6.22
		第二次	中嗅	2.0	14.7	23.6	25.0	50.1	72	117	270	6.32

		第三次	浑浊	2.0	14.6	24.0	25.8	49.6	72	127	273	6.39
		第四次	无浮油	1.9	14.6	23.3	24.5	49.5	71	113	274	6.51
采样 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 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总磷 mg/L	石油类 mg/L	总氮 mg/L	悬浮物 mg/L	氟化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总镍 mg/L
含镍 废水 出口 2#	2025-6-13	第一次	浅黄	7.5	1.88	0.02	<0.06	2.31	15	0.21	14	<0.02
		第二次	微嗅	7.6	1.84	0.03	<0.06	2.36	16	0.21	14	<0.02
		第三次	微浑	7.6	1.86	0.02	<0.06	2.27	17	0.22	14	<0.02
		第四次	无浮油	7.5	1.86	0.03	<0.06	2.26	18	0.22	15	<0.02
		范围/日均值			7.5~7.6	1.86	0.03	<0.06	2.30	16	0.21	14
	2025-6-14	第一次	浅黄	7.8	1.86	0.03	<0.06	2.43	18	0.21	15	<0.02
		第二次	微嗅	7.8	1.84	0.03	<0.06	2.39	17	0.22	14	<0.02
		第三次	微浑	7.7	1.85	0.03	<0.06	2.38	19	0.24	15	<0.02
		第四次	无浮油	7.8	1.84	0.03	<0.06	2.46	20	0.21	15	<0.02
		范围/日均值			7.7~7.8	1.85	0.03	<0.06	2.41	18	0.22	15
范围/最大日均值				7.7~7.8	1.85	0.03	<0.06	2.41	18	0.22	15	<0.02
标准限值				6-9	35	8	20	70	400	20	500	/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

由表7.2-12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4日），综合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石油类、悬浮物、氟化物、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3)本次验收检测期间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7.2-13。

表 7.2-13 生活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氨氮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动植物油类 mg/L	悬浮物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生活废水排口 5#	2025-6-13	第一次	浅黄	7.2	1.47	90	<0.06	57	0.256
		第二次	微嗅	7.3	1.46	92	<0.06	59	0.263
		第三次	微浑	7.3	1.46	89	<0.06	61	0.245
		第四次	无浮油	7.2	1.46	90	<0.06	61	0.268
		范围/日均值			7.2~7.3	1.46	90	<0.06	59
	2025-6-14	第一次	浅灰、	7.3	1.43	86	<0.06	61	0.268
		第二次	微嗅、	7.2	1.45	88	<0.06	63	0.279
		第三次	微浑、	7.2	1.44	89	<0.06	59	0.270
		第四次	无浮油	7.2	1.44	89	<0.06	60	0.274
		范围/日均值			7.2~7.3	1.44	88	<0.06	61
范围/最大日均值				7.2~7.3	1.46	90	<0.06	61	0.273
标准限值				6~9	35	500	100	400	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由表7.2-13检测结果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6月13日、2025年6月14日），生活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4)本次验收检测期间雨水监测结果见下表7.2-14。

表 7.2-14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雨水排放口	2025-6-18	第一次	无色 微嗅 透明	6.8	17	7
		第二次		6.7	18	6
		第三次		6.9	18	8
		第四次		6.5	18	7
		范围/日均值			6.5~6.9	18
	2025-6-19	第一次	无色 微嗅 透明	6.9	17	8
		第二次		6.6	19	7
		第三次		6.8	18	7
		第四次		7.0	18	9
		范围/日均值			6.6~7.0	18

7.2.3 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7.2-15。

表 7.2-1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2024-7-1	2024-7-2	标准限值	是否

环境条件			天气：晴，风向：南 风速：1.7~2.6(m/s)	天气：晴，风向：南 风速：1.9~2.6(m/s)	dB(A)	符合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时段	实测值 dB(A)	实测值 dB(A)		
厂界东 1#	工业企业 厂界环境 噪声	昼间	62.0	60.6	70	符合
		夜间	49.6	49.0	55	符合
厂界南 2#		昼间	58.1	57.5	60	符合
		夜间	47.8	47.1	50	符合
厂界西 3#		昼间	58.0	57.5	60	符合
		夜间	47.6	47.2	50	符合
厂界北 4#		昼间	57.8	57.9	60	符合
		夜间	48.2	47.9	50	符合

由表 7.2-15 可知，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7 月 1 日、2024 年 7 月 2 日），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 废气

项目全厂废气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颗粒物 $\leq 0.694\text{t/a}$ ， $\text{SO}_2 \leq 0.197\text{t/a}$ ， $\text{NO}_x \leq 4.086\text{t/a}$ 。

①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7.2-16。

表 7.2-16 颗粒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工作时间 ①h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②t/a	合计实际 年排放量 t/a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熔炼炉）、 燃料废气（熔炼炉）（DA002）	颗粒物	6.38×10^{-2}	3300	0.21	0	0.21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抽丝炉）、 燃料废气（抽丝炉）（DA003）	颗粒物	5.17×10^{-2}	3300	0.171	0	0.171
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炉）（DA004）	颗粒物	4.65×10^{-3}	7920	0.037	0	0.037
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炉）（DA005）				0.037	0	0.037
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炉）（DA006）				0.037	0	0.037
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炉）（DA007）				0.037	0	0.037
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炉）（DA008）				0.037	0	0.037
天然气燃烧废气 （铝棒加热炉）（DA009）				0.037	0	0.037
天然气燃烧废气	颗粒物	3.52×10^{-3}	7920	0.028	0	0.028

(铝氧化生产线锅炉)(DA014)						
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 (DA010)	颗粒物	6.50×10^{-3}	7920	0.051	0	0.051
颗粒物						0.682

注①：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熔炼车间每天运行10小时，年工作330天。

②：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里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里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里进行核算。

由表 7.2-16 可知，项目全厂颗粒物实际排放量 0.682t/a。

②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7.2-17。

表 7.2-17 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工作时间 ①h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②t/a	合计实际 年排放量 t/a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熔炼炉)、 燃料废气(熔炼炉)(DA002)	二氧化硫	1.79×10^{-2}	3300	0.059	0	0.059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抽丝炉)、 燃料废气(抽丝炉)(DA003)	二氧化硫	1.47×10^{-2}	3300	0.049	0	0.049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 (DA004)	二氧化硫	1.60×10^{-3}	7920	0.013	0	0.012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 (DA005)				0.013	0	0.012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 (DA006)				0.013	0	0.012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 (DA007)				0.013	0	0.012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 (DA008)				0.013	0	0.012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 (DA009)				0.013	0	0.012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 锅炉)(DA014)	二氧化硫	1.00×10^{-3}	7920	0.008	0	0.008
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 (DA010)	二氧化硫	8.47×10^{-4}	7920	0.007	0	0.007
二氧化硫						0.195

注①：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熔炼车间每天运行10小时，年工作330天。

②：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里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里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里进行核算。

由表 7.2-17 可知，项目全厂二氧化硫实际排放量 0.682t/a。

③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7.2-18。

表 7.2-18 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均值) kg/h	年工作时间 ①h	有组织 排放量 t/a	无组织 排放量 ②t/a	合计实际 年排放量 t/a
酸雾(铝氧化生产线)(DA001)	氮氧化物	3.54×10^{-2}	7920	0.280	0.35	0.280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熔炼炉）、 燃料废气（熔炼炉）（DA002）	氮氧化物	0.131	3300	0.432	0	0.432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抽丝炉）、 燃料废气（抽丝炉）（DA003）	氮氧化物	1.7×10^{-2}	3300	0.056	0	0.056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 （DA004）	氮氧化物	2.48×10^{-2}	7920	0.196	0	0.196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 （DA005）				0.196	0	0.196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 （DA006）				0.196	0	0.196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 （DA007）				0.196	0	0.196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 （DA008）				0.196	0	0.196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 （DA009）				0.196	0	0.196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 锅炉）（DA014）	氮氧化物	2.07×10^{-3}	7920	0.016	0	0.016
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 （DA010）	氮氧化物	1.33×10^{-2}	7920	0.105	0	0.105
氮氧化物						1.981

注①：根据企业实际运行情况，熔炼车间每天运行10小时，年工作330天。

②：参考《上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本市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方法的通知》（2023年7月10日）“在核算挥发性有机物工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里及其他污染物的无组织排放里时，原则上应按照环评文件的预测排放里进行核算。其中，铝氧化生产线产生的酸雾环评里无组织排放量，根据《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铝氧化生产线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铝制品行业整治）》，收集效率约80%，处理效率约80%，通过反推法可得酸雾无组织排放量为0.35t/a。”

由表 7.2-18 可知，项目全厂氮氧化物实际排放量 2.415t/a，

综合上述，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量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

(2)废水

项目全厂废水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 0.5 t/a，氨氮 ≤ 0.001 t/a。

生产废水污染物实际排放量核算见下表7.2-19。

表 7.2-19 水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污染源	废水排放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环境浓度 mg/L	排外环境量 t/a
综合废水	9802.83	化学需氧量	40	0.392
洗白废水	306	氨氮	2	0.001

由上表7.2-19可知，排外环境量化学需氧量0.392/a，氨氮0.001t/a，未超出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含镍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总镍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其他地区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综合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氟化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8.1.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酸雾（铝氧化生产线）排放口硫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酸雾（洗白工序）排放口氟化物（氟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锅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铸造废气、熔化废气（熔炼炉）、燃料废气（熔炼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炉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铸造废气、熔化废气（抽丝炉）、燃料废气（抽丝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炉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炉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氟化物（氟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硫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8.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 类标准。

8.1.4 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其他综合污泥分类收集后由外售；铝灰委托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含镍污泥、废槽液、废槽渣、氢氟酸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废拉丝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厨余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8.2 验收总结论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在建设中执行环保“三同时”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措施基本落实，废气、废水和厂界噪声等监测指标均达到相关排放标准，该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252 铝压延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6500 吨铝型材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6500 吨铝型材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审批文号		甬环宁建（2023）12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5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12 月 12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2262543711436002R		
	验收单位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8%		
	投资总概算（万元）		56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8		
	实际总投资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5.0	废气治理（万元）	88.0	噪声治理（万元）	3.6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6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50t/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70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920			
运营单位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2262543711436		验收时间		2025.6.26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生产废水		1.2					0.0306			0.9802	1.2499		-0.3697	
	化学需氧量		0.6					0.012			0.392	0.5		-0.108	
	氨氮		0					0.001	0.001		0.001	0.001		0	
	废气														
	二氧化硫		0.902								0.195	0.197		-0.002	
	颗粒物		0.889								0.682	0.694		-0.012	
	氮氧化物		3.61						0.476		1.981	4.086		-2.105	
	氟化物		0					0.001							
	硫酸酸雾		0.056								0.006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附件 1 环评批复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甬环宁建〔2023〕128号

关于《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要求审批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申请报告》及随文附送的《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环评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生态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公司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

— 1 —

《环评报告表》、落实项目环保措施法人承诺以及该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期间的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

二、该项目在原厂区（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12号）技改。项目总投资56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铝合金丝生产线增加洗白、精拉、清洗工艺，全厂新增4台退火炉，生产规模不变为年产6500吨铝型材。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全面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1、该项目铝棒加热炉产生的天然气燃烧废气、铸造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退火废气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酸洗废气经处理后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附录A.1无组织排放限值。

2、该项目新增生产废水为清洗废水、喷淋废水，新增

生产废水排放量为 499t/a，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纳管至宁海县西店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排放 (COD、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表 1 中“现有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污染物排放限值”)。

3、该项目产生的废拉丝油、废润滑油、废油桶、氢氟酸槽渣、废水处理污泥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并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贮存须满足 GB18597-2023 等要求；一般固废的贮存和处置须符合 GB18599-2020 等相关要求，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4、加强内部管理，合理布局厂房，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东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其他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5、该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外排环境量控制为：氨氮 $\leq 0.001\text{t/a}$ ， $\text{NO}_x \leq 0.476\text{t/a}$ 。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为化学需氧量 $\leq 0.5\text{t/a}$ ，氨氮 $\leq 0.001\text{t/a}$ ，颗粒物 $\leq 0.694\text{t/a}$ ，

$\text{SO}_2 \leq 0.197\text{t/a}$, $\text{NO}_x \leq 4.086\text{t/a}$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要求，新增的排污权指标氨氮 $\leq 0.001\text{t/a}$ 、 $\text{NO}_x \leq 0.476\text{t/a}$ 须通过排污权公开交易取得。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报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该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3年11月1日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3302262543711436002R

单位名称：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宁海西店镇前金村
法定代表人：王其林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宁海西店镇前金村
行业类别：铝压延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262543711436
有效期限：自2023年12月12日至2028年12月11日止



发证机关：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3年12月12日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附件 2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备案意见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简本）备案文件已于 2025 年 06 月 24 日收讫，经形式审查，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330226-2025-026-L		
受理部门负责人	姚乃平	经办人	姚燕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及较小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余杭区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5 个备案，则编号为：330110-2015-025-H；如果是跨区域企业，则编号为 330110-2015-025-HT。

附件 4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附件 4

宁波市排污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

2	0	2	4	E	0	0	6
---	---	---	---	---	---	---	---

甲方（出让方）：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

法定住址：宁海县桃源街道南环路5号桃源大厦 B 幢1906

法定代表人：王巍

委托代理人：励蓉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30226197506250027

联系人：项亚康 电话：0574-85131760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海县桃源街道金水东路5号 编码：315600

乙方（受让方）：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住址：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其林

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号码：/

联系人：胡文静 电话：13506882888

传真：/ 电子信箱：/

通讯地址：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12号 编码：31560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及《宁波市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暂行办法》，甲方拟向乙方出让排污权指标，经协商，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出让标的的基本情况

1. 出让数量：化学需氧量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吨/年，氮氧化物 0.476 吨/年（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按 1:1 替代，乙方实际获得化学需氧量 吨/年，氨氮 0.001 吨/年，二氧化硫 吨/年，氮氧化物 0.476 吨/年）。出让期限 5 年。

2. 受让项目名称：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3. 坐落位置：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

第二条 出让价格：化学需氧量 元/吨·年、氨氮 22000 元/吨·年、二氧化硫 元/吨·年、氮氧化物 4700 元/吨·年，共计人民币（大写）壹万壹仟贰佰玖拾陆元（¥：11296）整。

第三条 支付方式：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凭《宁波市排污权出让收入缴款通知单》，使用《非税收入通用申报表》向税务部门自行申报缴费。缴款成功后，生态环境管理部门出具“排污权交易终结联系单”，完成指标交割。

第四条 甲方出让本合同排污权指标仅用于本合同注明的受让项目，未经甲方核准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让期限从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受让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后核定的排污许可证总量指标为该项目最终获得的排污权总量指标，多余部分满足排污权出让条件的，可用于市场交易或申请政府回购。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应向对方一次性支付受让价款的 10 % 的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受让价款的，应对延迟支付期间的应付价款按有关同期银行贷款滞纳金的规定向甲方支付滞纳金。逾期三十个工作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因此解除合同的，视为乙方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本条第一款规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本合同的变更及解除，需依照本合同约定或由双方另行协商并达成书面协议，否则由责任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依法提供相关证据。

第九条 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

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条 其它事项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有效期内，除非经过对方同意，或者另有法定理由，任何一方不得变更或解除合同。

2. 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宁波市生态环境局留存壹份备案。

甲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 工况说明表

验收检测工况说明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记录了生产工况，具体见下表1。

表 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检测日期	2024-7-1	2024-7-2	2024-7-3	2024-7-4	2024-7-5	2024-7-6
设计年产值 (铝型材)	6500 吨					
实际年产值 (铝型材)	6500 吨					
实际建成规模日产值 (铝型材)	约 19.7 吨					
设计年生产天数	330 天					
检测当天产值 (铝型材)	19.3 吨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8	98	98	98	98	98
检测日期	2024-7-30	2024-8-14	2025-6-13	2025-6-14	2025-6-18	2025-6-19
设计年产值 (铝型材)	6500 吨					
实际年产值 (铝型材)	6500 吨					
实际建成规模日产值 (铝型材)	约 19.7 吨					
设计年生产天数	330 天					
检测当天产值 (铝型材)	19.3 吨					
检测当天生产负荷%	98	98	98	98	98	98



单位盖章：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附件 6 项目竣工及调试公示



[首页](#)

[关于甬信](#)

[服务项目](#)

[公示公告](#)

[加入甬信](#)

[联系我们](#)



0574-56266627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 2024-06-26 14:11:24

我单位（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公开“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甬环宁建〔2023〕128号）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4年6月25日。



[首页](#) >> [公示公告](#) >>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调试时间公示](#)

发布时间 :2024-06-27 14:13:18

我单位（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公开“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甬环宁建〔2023〕128号）的调试时间：调试时间为2024年6月27日至2025年7月27日。

附件 7 委托函

关于委托第三方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函

我司（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目前运行工况稳定，具备了验收监测的条件。现委托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各项数据的检测。

单位盖章：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附件 8 检测机构资质



附件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602G02



检 测 报 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三同时验收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602G02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六、本报告为（气）YXE24062602G01 号检测报告的更正报告，原报告作废。

地 址：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602G02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来样方式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7-1~2024-7-6	检测日期	2024-7-1~2024-2024-7-12
受检单位	宁波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无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氟化物	环境空气 氟化物的测定 滤膜采样/氟离子选择电极法 HJ 955-2018	pH 计 YX-SB-01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YX-SB-007
有组织废气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YX-SB-046.2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278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19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2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3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十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3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检测结果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7-3	酸雾废气(洗白 工序)进口◎4#	氟化氢	第一次	9849	<0.08	3.94×10 ⁻⁴	—	—
			第二次	9707	<0.08	3.88×10 ⁻⁴		
			第三次	9578	<0.08	3.83×10 ⁻⁴		
	酸雾废气(洗白 工序)出口◎5# 10m	氟化氢	第一次	8574	<0.08	3.43×10 ⁻⁴	9.0	0.022
			第二次	8445	<0.08	3.38×10 ⁻⁴		
			第三次	8319	<0.08	3.33×10 ⁻⁴		
2024-7-5	酸雾(铝氧化生 产线)进口◎1#	硫酸雾	第一次	10095	<0.2	1.01×10 ⁻³	—	—
			第二次	10486	<0.2	1.05×10 ⁻³		
			第三次	10319	<0.2	1.03×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095	9	9.09×10 ⁻²	—	—
			第二次	10486	13	0.136		
			第三次	10319	14	0.144		
	酸雾(铝氧化生 产线)出口◎2# 15m	硫酸雾	第一次	8179	<0.2	8.18×10 ⁻⁴	30	—
			第二次	8019	<0.2	8.02×10 ⁻⁴		
			第三次	8176	<0.2	8.18×10 ⁻⁴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179	4	3.27×10 ⁻²	200	—
			第二次	8019	6	4.81×10 ⁻²		
			第三次	8176	4	3.27×10 ⁻²		

参考标准: 5#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因高度不足 15m,排放速率按其他规定 7.4 要求执行; 2#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7-4	酸雾废气(洗白 工序)进口④4#	氟化氢	第一次	9583	<0.08	3.83×10 ⁻⁴	—	—
			第二次	9686	<0.08	3.87×10 ⁻⁴		
			第三次	9532	<0.08	3.81×10 ⁻⁴		
	酸雾废气(洗白 工序)出口⑤5# 10m	氟化氢	第一次	8319	<0.08	3.33×10 ⁻⁴	9.0	0.022
			第二次	8433	<0.08	3.37×10 ⁻⁴		
			第三次	8551	<0.08	3.42×10 ⁻⁴		
2024-7-6	酸雾(铝氧化生 产线)进口①1#	硫酸雾	第一次	11085	<0.2	1.11×10 ⁻³	—	—
			第二次	10879	<0.2	1.09×10 ⁻³		
			第三次	10790	<0.2	1.08×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085	13	0.144		
			第二次	10879	16	0.174		
			第三次	10790	17	0.183		
	酸雾(铝氧化生 产线)出口②2# 15m	硫酸雾	第一次	8287	<0.2	8.29×10 ⁻⁴	30	—
			第二次	8158	<0.2	8.16×10 ⁻⁴		
			第三次	8328	<0.2	8.33×10 ⁻⁴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287	4	3.31×10 ⁻²	200	—
			第二次	8158	4	3.26×10 ⁻²		
			第三次	8328	4	3.33×10 ⁻²		

参考标准: 5#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因高度不足 15m,排放速率按其他规定 7.4 要求执行; 2#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7-1	铸造废气、熔炼 废气(熔炼炉)、 燃料废气(熔炼 炉)进口⑥6#	颗粒物	第一次	12791	4.9	6.27×10 ⁻²	—
			第二次	12720	4.7	5.98×10 ⁻²	
			第三次	13139	5.1	6.70×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2791	<3	1.92×10 ⁻²	—
			第二次	12720	<3	1.91×10 ⁻²	
			第三次	13139	<3	1.97×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2791	17	0.217	—
			第二次	12720	21	0.267	
			第三次	13139	31	0.407	
	铸造废气、熔炼 废气(熔炼炉)、 燃料废气(熔炼 炉)出口⑦7#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1810	5.4	6.38×10 ⁻²	30
			第二次	11859	5.8	6.88×10 ⁻²	
			第三次	12088	5.6	6.77×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810	<3	1.77×10 ⁻²	100
			第二次	11859	<3	1.78×10 ⁻²	
			第三次	12088	<3	1.81×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810	13	0.154	400
			第二次	11859	12	0.142	
			第三次	12088	14	0.169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 (级)	—	—		
	第二次	—	<1 (级)	—			
	第三次	—	<1 (级)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7-1	铸造废气、熔化 废气(抽丝炉)、 燃料废气(抽丝 炉)进口◎8#	颗粒物	第一次	11749	5.1	5.99×10 ⁻²	—	
			第二次	11821	4.8	5.67×10 ⁻²		
			第三次	12090	5.3	6.41×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749	<3	1.76×10 ⁻²	—	
			第二次	11821	<3	1.77×10 ⁻²		
			第三次	12090	<3	1.81×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749	7	8.22×10 ⁻²	—	
			第二次	11821	4	4.73×10 ⁻²		
			第三次	12090	6	7.25×10 ⁻²		
		铸造废气、熔化 废气(抽丝炉)、 燃料废气(抽丝 炉)出口◎9#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9948	5.8	5.77×10 ⁻²	30
				第二次	10123	6.0	6.07×10 ⁻²	
				第三次	10395	5.7	5.93×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948	<3	1.49×10 ⁻²	100	
			第二次	10123	<3	1.52×10 ⁻²		
			第三次	10395	<3	1.56×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948	<3	1.49×10 ⁻²	400	
			第二次	10123	<3	1.52×10 ⁻²		
			第三次	10395	<3	1.56×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 (级)	—	—	
			第二次	—	<1 (级)	—		
			第三次	—	<1 (级)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7-2	铸造废气、熔炼 废气(熔炼炉)、 燃料废气(熔炼 炉)进口◎6#	颗粒物	第一次	13006	5.7	7.41×10 ⁻²	—
			第二次	13207	5.6	7.40×10 ⁻²	
			第三次	13522	5.9	7.98×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3006	<3	1.95×10 ⁻²	—
			第二次	13207	<3	1.98×10 ⁻²	
			第三次	13522	<3	2.03×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3006	22	0.286	—
			第二次	13207	32	0.423	
			第三次	13522	17	0.230	
	铸造废气、熔炼 废气(熔炼炉)、 燃料废气(熔炼 炉)出口◎7#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1991	5.3	6.36×10 ⁻²	30
			第二次	12032	5.0	6.02×10 ⁻²	
			第三次	12041	4.9	5.90×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991	<3	1.80×10 ⁻²	100
			第二次	12032	<3	1.80×10 ⁻²	
			第三次	12041	<3	1.81×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991	12	0.144	400
			第二次	12032	9	0.108	
			第三次	12041	6	7.22×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 (级)	—	—		
	第二次	—	<1 (级)	—			
	第三次	—	<1 (级)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7-2	铸造废气、熔化 废气(抽丝炉)、 燃料废气(抽丝 炉)进口◎8#	颗粒物	第一次	11389	6.1	6.95×10 ⁻²	—
			第二次	11309	6.0	6.79×10 ⁻²	
			第三次	11071	6.3	6.97×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389	<3	1.71×10 ⁻²	—
			第二次	11309	<3	1.70×10 ⁻²	
			第三次	11071	<3	1.66×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389	5	5.69×10 ⁻²	—
			第二次	11309	6	6.79×10 ⁻²	
			第三次	11071	10	0.111	
	铸造废气、熔化 废气(抽丝炉)、 燃料废气(抽丝 炉)出口◎9#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9689	4.5	4.36×10 ⁻²	30
			第二次	9466	4.7	4.45×10 ⁻²	
			第三次	9211	4.8	4.42×10 ⁻²	
		二氧化硫	第一次	9689	<3	1.45×10 ⁻²	100
			第二次	9466	<3	1.42×10 ⁻²	
			第三次	9211	<3	1.38×10 ⁻²	
		氮氧化物	第一次	9689	<3	1.45×10 ⁻²	400
			第二次	9466	<3	1.42×10 ⁻²	
			第三次	9211	3	2.76×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级)	—	—
			第二次	—	<1(级)	—	
			第三次	—	<1(级)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7-3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⑩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34	5.3	4.42×10 ⁻³	30
			第二次	843	5.0	4.22×10 ⁻³	
			第三次	822	5.1	4.19×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34	<3	1.25×10 ⁻³	100
			第二次	843	<3	1.26×10 ⁻³	
			第三次	822	<3	1.23×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34	26	2.17×10 ⁻²	300
			第二次	843	33	2.78×10 ⁻²	
			第三次	822	27	2.22×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 (级)	—	—
			第二次	—	<1 (级)	—	
			第三次	—	<1 (级)	—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⑪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02	5.9	4.73×10 ⁻³	30
			第二次	791	5.7	4.51×10 ⁻³	
			第三次	821	5.7	4.68×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02	4	3.21×10 ⁻³	100
			第二次	791	4	3.16×10 ⁻³	
			第三次	821	4	3.28×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02	33	2.65×10 ⁻²	300
			第二次	791	35	2.77×10 ⁻²	
			第三次	821	32	2.63×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 (级)	—	—	
		第二次	—	<1 (级)	—		
		第三次	—	<1 (级)	—		

参考标准: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热处理设备”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8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7-3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12#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35	6.3	—	5.26×10 ⁻³	30
			第二次	851	5.7	—	4.85×10 ⁻³	
			第三次	863	6.0	—	5.18×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35	<3	—	1.25×10 ⁻³	100
			第二次	851	<3	—	1.28×10 ⁻³	
			第三次	863	<3	—	1.29×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35	30	—	2.50×10 ⁻²	300
			第二次	851	30	—	2.55×10 ⁻²	
			第三次	863	25	—	2.16×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 (级)	—	—	—
			第二次	—	<1 (级)	—	—	
			第三次	—	<1 (级)	—	—	
2024-7-5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锅炉)出口◎3#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644	4.9	15.9	3.16×10 ⁻³	20
			第二次	628	4.7	15.0	2.95×10 ⁻³	
			第三次	646	5.0	16.2	3.23×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644	<3	<10	9.66×10 ⁻⁴	50
			第二次	628	<3	<10	9.42×10 ⁻⁴	
			第三次	646	<3	<10	9.69×10 ⁻⁴	
		氮氧化物	第一次	644	3	10	1.93×10 ⁻³	150
			第二次	628	3	10	1.88×10 ⁻³	
			第三次	646	<3	<10	9.69×10 ⁻⁴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 (级)	—	—	—
			第二次	—	<1 (级)	—	—	
			第三次	—	<1 (级)	—	—	

参考标准: 12#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热处理设备”限值, 3#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9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7-4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Φ10#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54	6.0	5.12×10 ⁻³	30
			第二次	889	5.6	4.98×10 ⁻³	
			第三次	872	5.8	5.06×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54	<3	1.28×10 ⁻³	100
			第二次	889	<3	1.33×10 ⁻³	
			第三次	872	<3	1.31×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54	32	2.73×10 ⁻²	300
			第二次	889	27	2.40×10 ⁻²	
			第三次	872	32	2.79×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级)	—	—
			第二次	—	<1(级)	—	
			第三次	—	<1(级)	—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Φ11#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35	5.0	4.18×10 ⁻³	30
			第二次	857	4.7	4.03×10 ⁻³	
			第三次	869	4.9	4.26×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35	<3	1.25×10 ⁻³	100	
		第二次	857	<3	1.29×10 ⁻³		
		第三次	869	<3	1.30×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35	28	2.34×10 ⁻²	300	
		第二次	857	29	2.49×10 ⁻²		
		第三次	869	32	2.78×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级)	—	—	
		第二次	—	<1(级)	—		
		第三次	—	<1(级)	—		

参考标准: 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热处理设备”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10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折算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7-4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⑩12#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832	5.6	—	4.66×10 ⁻³	30
			第二次	853	5.5	—	4.69×10 ⁻³	
			第三次	819	5.7	—	4.67×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832	<3	—	1.25×10 ⁻³	100
			第二次	853	<3	—	1.28×10 ⁻³	
			第三次	819	<3	—	1.23×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832	24	—	2.00×10 ⁻²	300
			第二次	853	28	—	2.39×10 ⁻²	
			第三次	819	28	—	2.29×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级)	—	—	—		
	第二次	—	<1(级)	—	—			
	第三次	—	<1(级)	—	—			
2024-7-6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锅炉)出口⑩3#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700	5.7	18	3.99×10 ⁻³	20
			第二次	684	5.5	18	3.76×10 ⁻³	
			第三次	700	5.8	18	4.06×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700	<3	<10	1.05×10 ⁻³	50
			第二次	684	<3	<10	1.03×10 ⁻³	
			第三次	700	<3	<10	1.05×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700	4	13	2.80×10 ⁻³	150
			第二次	684	3	10	2.05×10 ⁻³	
			第三次	700	4	13	2.80×10 ⁻³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级)	—	—	—		
	第二次	—	<1(级)	—	—			
	第三次	—	<1(级)	—	—			

参考标准: 12#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热处理设备”限值, 3#参考《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由委托方提供。

检测结果

表 1-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7-1	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排放口出口 ◎13#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551	5.6	3.09×10 ⁻³	30
			第二次	565	5.9	3.33×10 ⁻³	
			第三次	575	5.4	3.10×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51	<3	8.26×10 ⁻⁴	100
			第二次	565	<3	8.48×10 ⁻⁴	
			第三次	575	<3	8.62×10 ⁻⁴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51	20	1.10×10 ⁻²	400
			第二次	565	23	1.30×10 ⁻²	
			第三次	575	26	1.50×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 (级)	—	—
			第二次	—	<1 (级)	—	
			第三次	—	<1 (级)	—	
	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出口◎14#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080	6.1	6.59×10 ⁻³	30
			第二次	1127	6.0	6.76×10 ⁻³	
			第三次	1068	5.7	6.09×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080	<3	1.62×10 ⁻³	100
			第二次	1127	<3	1.69×10 ⁻³	
			第三次	1068	<3	1.60×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080	36	3.89×10 ⁻²	400
			第二次	1127	32	3.61×10 ⁻²	
			第三次	1068	17	1.82×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 (级)	—	—	
		第二次	—	<1 (级)	—		
		第三次	—	<1 (级)	—		

*****以下空白*****

检测结果

表 1-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mg/m ³)
2024-7-2	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排放口出口 ◎13#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565	5.6	3.16×10 ⁻³	30
			第二次	575	5.7	3.28×10 ⁻³	
			第三次	560	5.3	2.97×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565	<3	8.48×10 ⁻⁴	100
			第二次	575	<3	8.62×10 ⁻⁴	
			第三次	560	<3	8.40×10 ⁻⁴	
		氮氧化物	第一次	565	21	1.19×10 ⁻²	400
			第二次	575	23	1.32×10 ⁻²	
			第三次	560	28	1.57×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级)	—	—
			第二次	—	<1(级)	—	
			第三次	—	<1(级)	—	
	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出口◎14# 15m	颗粒物	第一次	1133	6.0	6.80×10 ⁻³	30
			第二次	1105	5.6	6.19×10 ⁻³	
			第三次	1137	5.8	6.59×10 ⁻³	
		二氧化硫	第一次	1133	<3	1.70×10 ⁻³	100
			第二次	1105	<3	1.66×10 ⁻³	
			第三次	1137	<3	1.71×10 ⁻³	
		氮氧化物	第一次	1133	20	2.27×10 ⁻²	400
			第二次	1105	23	2.54×10 ⁻²	
			第三次	1137	20	2.27×10 ⁻²	
烟气黑度		第一次	—	<1(级)	—	—	
		第二次	—	<1(级)	—		
		第三次	—	<1(级)	—		
备注: /							

检测结果

表 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7-1	2024-7-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上风向 O1#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5	<0.005	1.2
			第二次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25	0.032	0.12
			第二次	0.030	0.034	
			第三次	0.027	0.040	
	氟化物	μg/m ³	第一次	<0.5	<0.5	20
			第二次	<0.5	<0.5	
			第三次	<0.5	<0.5	
	总悬浮颗粒	μg/m ³	第一次	202	207	1.0×10 ³
			第二次	205	195	
			第三次	208	1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16	1.16	4.0
			第二次	1.16	1.18	
			第三次	1.14	1.18	
下风向 O2#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5	<0.005	1.2
			第二次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38	0.050	0.12
			第二次	0.042	0.052	
			第三次	0.044	0.046	
	氟化物	μg/m ³	第一次	<0.5	<0.5	20
			第二次	<0.5	<0.5	
			第三次	<0.5	<0.5	
	总悬浮颗粒	μg/m ³	第一次	302	315	1.0×10 ³
			第二次	308	318	
			第三次	300	303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29	1.28	4.0
			第二次	1.32	1.29	
			第三次	1.28	1.28	

检测结果

表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7-1	2024-7-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下风向 O3#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5	<0.005	1.2
			第二次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44	0.050	0.12
			第二次	0.040	0.047	
			第三次	0.046	0.056	
	氟化物	μg/m ³	第一次	<0.5	<0.5	20
			第二次	<0.5	<0.5	
			第三次	<0.5	<0.5	
	总悬浮颗粒	μg/m ³	第一次	313	305	1.0×10 ³
			第二次	310	327	
			第三次	302	297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3	1.30	4.0	
		第二次	1.28	1.31		
		第三次	1.30	1.32		
下风向 O4#	硫酸雾	mg/m ³	第一次	<0.005	<0.005	1.2
			第二次	<0.005	<0.005	
			第三次	<0.005	<0.005	
	氮氧化物	mg/m ³	第一次	0.044	0.053	0.12
			第二次	0.046	0.053	
			第三次	0.049	0.051	
	氟化物	μg/m ³	第一次	<0.5	<0.5	20
			第二次	<0.5	<0.5	
			第三次	<0.5	<0.5	
	总悬浮颗粒	μg/m ³	第一次	315	312	1.0×10 ³
			第二次	317	308	
			第三次	312	298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30	1.35	4.0	
		第二次	1.28	1.36		
		第三次	1.30	1.32		

报告编号: (气) YXE24062602G02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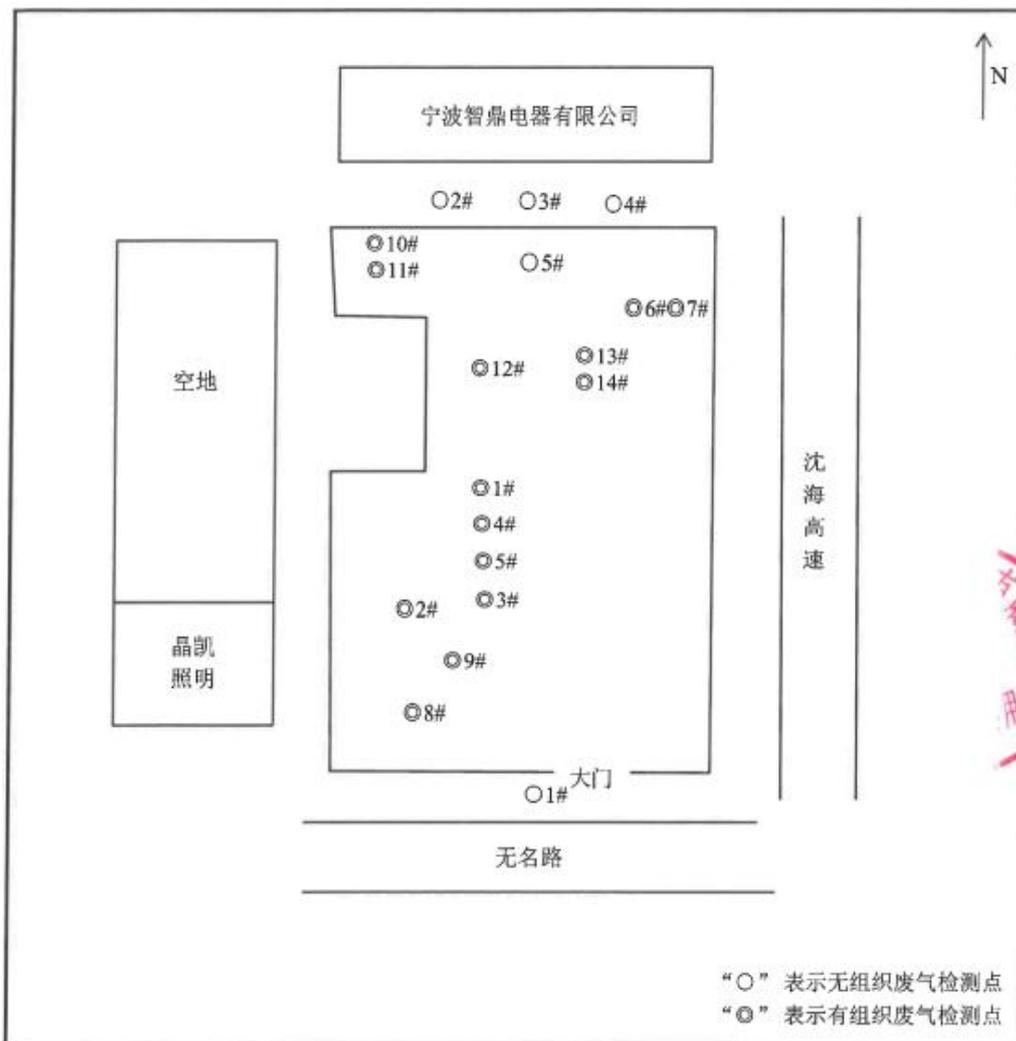
表 2-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4-7-1	2024-7-2	标准限值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	
厂区内 O5#	总悬浮颗粒	μg/m ³	第一次	322	305	5×10 ³
			第二次	323	318	
			第三次	310	3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45	1.56	10
			第二次	1.51	1.53	
			第三次	1.45	1.52	

参考标准: 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5#参考《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由委托方提供。

*****以下空白*****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益福

审核: 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日期: 2015-7-9

附件:

表 1 气象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m/s)	风向	天气状况
2024-7-1	第一次	27.4~27.8	100.5	2.1~2.4	南	晴
	第二次	28.9~29.5	100.3~100.4	2.3~2.5	南	晴
	第三次	31.7~31.8	100.3	2.0~2.3	南	晴
2024-7-2	第一次	28.3~28.9	100.5	2.2~2.6	南	晴
	第二次	29.6~30.0	100.3~100.4	2.1~2.4	南	晴
	第三次	31.9~32.5	100.2	2.0~2.3	南	晴

表 2-1 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2024-7-5	酸雾 (铝氧化生产线) 进口◎1#	第一次	27.6	20.7	1.31	6.3
		第二次	27.4	20.7	1.30	6.5
		第三次	27.6	20.8	1.31	6.4
	酸雾 (铝氧化生产线) 出口◎2# 15m	第一次	25.3	20.8	2.37	7.7
		第二次	25.7	20.7	2.38	7.6
		第三次	24.8	20.8	2.37	7.7
2024-7-6	酸雾 (铝氧化生产线) 进口◎1#	第一次	27.9	20.8	1.30	6.9
		第二次	27.6	20.8	1.31	6.8
		第三次	27.1	20.8	1.30	6.7
	酸雾 (铝氧化生产线) 出口◎2# 15m	第一次	24.4	20.8	2.38	7.8
		第二次	24.2	20.8	2.37	7.7
		第三次	24.3	20.8	2.36	7.8
2024-7-5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锅炉)出口◎3# 15m	第一次	61.3	15.6	1.10	7.1
		第二次	61.5	15.5	1.11	6.9
		第三次	61.3	15.6	1.10	7.1
2024-7-6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锅炉)出口◎3# 15m	第一次	62.7	15.5	1.11	7.8
		第二次	62.4	15.6	1.12	7.6
		第三次	62.5	15.5	1.11	7.8

附件：

表 2-2 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2024-7-3	酸雾废气 (洗白工序) 进口◎4#	第一次	28.6	—	1.11	10.9
		第二次	28.8	—	1.12	10.8
		第三次	28.7	—	1.14	10.6
	酸雾废气 (洗白工序) 出口◎5# 10m	第一次	24.1	—	2.21	9.4
		第二次	24.2	—	2.20	9.3
		第三次	24.3	—	2.19	9.2
2024-7-4	酸雾废气 (洗白工序) 进口◎4#	第一次	28.7	—	1.14	10.6
		第二次	28.6	—	1.13	10.7
		第三次	28.4	—	1.15	10.6
	酸雾废气 (洗白工序) 出口◎5# 10m	第一次	24.1	—	2.19	9.2
		第二次	24.3	—	2.21	9.3
		第三次	24.2	—	2.20	9.4
2024-7-1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 (熔炼炉)、燃料废气 (抽丝炉) 进口◎8#	第一次	85.6	20.7	1.0	11.4
		第二次	86.2	20.7	1.0	11.5
		第三次	87.0	20.8	1.0	11.8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 (熔炼炉)、燃料废气 (抽丝炉) 出口◎9# 15m	第一次	61.5	20.9	1.1	9.2
		第二次	63.4	20.8	1.1	9.4
		第三次	63.8	20.9	1.1	9.7
2024-7-2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 (熔炼炉)、燃料废气 (抽丝炉) 进口◎8#	第一次	86.1	20.8	1.0	11.0
		第二次	87.4	20.9	1.0	11.0
		第三次	88.1	20.8	1.0	10.8
	铸造废气、熔化废气 (熔炼炉)、燃料废气 (抽丝炉) 出口◎9# 15m	第一次	62.6	20.8	1.1	9.0
		第二次	62.9	20.9	1.1	8.8
		第三次	63.4	20.9	1.1	8.6

附件:

表 2-3 烟气参数一览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采样频次	烟温 (°C)	含氧量 (%)	含湿量 (%)	烟气流速 (m/s)
2024-7-3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 ◎10# 15m	第一次	50.8	20.7	1.10	8.9
		第二次	51.1	20.7	1.11	9.0
		第三次	51.6	20.8	1.11	8.8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 ◎11# 15m	第一次	51.2	20.7	1.12	8.6
		第二次	51.4	20.8	1.11	8.5
		第三次	51.0	20.7	1.11	8.8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 ◎12# 15m	第一次	51.8	20.8	1.10	9.0
		第二次	51.6	20.7	1.11	9.1
		第三次	51.3	20.8	1.10	9.3
2024-7-4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 ◎10# 15m	第一次	51.4	20.8	1.10	9.2
		第二次	51.6	20.8	1.11	9.5
		第三次	51.2	20.9	1.12	9.3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 ◎11# 15m	第一次	51.4	20.8	1.10	8.9
		第二次	51.6	20.8	1.11	9.2
		第三次	51.4	20.7	1.10	9.3
	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出口 ◎12# 15m	第一次	51.4	20.8	1.10	8.9
		第二次	51.0	20.7	1.11	9.1
		第三次	51.4	20.8	1.10	8.8

一
二
三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沈聪	YX-2021-017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阮峰	YX-2019-008	采样人员
傅余存	YX-2023-005	采样人员
蔡柳燕	YX-2023-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张鹏	YX-2024-001	检测人员
姚鑫祥	YX-2021-020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气) YXE25060905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气) YXE25060905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6-13~2025-6-14	检测日期	2025-6-13~2025-6-18
受检单位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有组织废气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688-2019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X-SB-167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YX-SB-033
	硫酸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离子色谱仪 YX-SB-264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以下空白*****

表 1-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6-13	废水处理站 废气进口1#	氟化氢	FQ25060905061301-1	9353	<0.08	3.74×10 ⁻⁴	—	—
			FQ25060905061301-2	8886	<0.08	3.55×10 ⁻⁴		
			FQ25060905061301-3	9202	<0.08	3.68×10 ⁻⁴		
		氮氧化物	FQ25060905061301-1	9353	<3	1.40×10 ⁻²	—	—
			FQ25060905061301-2	8886	<3	1.33×10 ⁻²		
			FQ25060905061301-3	9202	<3	1.38×10 ⁻²		
		硫酸雾	FQ25060905061301-1	9353	<0.2	9.35×10 ⁻⁴	—	—
			FQ25060905061301-2	8886	<0.2	8.89×10 ⁻⁴		
			FQ25060905061301-3	9202	<0.2	9.20×10 ⁻⁴		
	废水处理站 废气出口 2# 15m	氟化氢	FQ25060905061302-1	8305	<0.08	3.32×10 ⁻⁴	9.0	0.10
			FQ25060905061302-2	8046	<0.08	3.22×10 ⁻⁴		
			FQ25060905061302-3	8208	<0.08	3.28×10 ⁻⁴		
		氮氧化物	FQ25060905061302-1	8305	<3	1.25×10 ⁻²	200	—
			FQ25060905061302-2	8046	<3	1.21×10 ⁻²		
			FQ25060905061302-3	8208	<3	1.23×10 ⁻²		
硫酸雾		FQ25060905061302-1	8305	<0.2	8.30×10 ⁻⁴	30	—	
		FQ25060905061302-2	8046	<0.2	8.05×10 ⁻⁴			
		FQ25060905061302-3	8208	<0.2	8.21×10 ⁻⁴			

*****以下空白*****

表 1-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标干风量 (m ³ /h)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准限值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5-6-14	废水处理站 废气进口1#	氟化氢	FQ25060905061401-1	9256	<0.08	3.70×10 ⁻⁴	—	—
			FQ25060905061401-2	9451	<0.08	3.78×10 ⁻⁴		
			FQ25060905061401-3	9402	<0.08	3.76×10 ⁻⁴		
		氮氧化物	FQ25060905061401-1	9256	<3	1.39×10 ⁻²	—	—
			FQ25060905061401-2	9451	<3	1.42×10 ⁻²		
			FQ25060905061401-3	9402	<3	1.41×10 ⁻²		
		硫酸雾	FQ25060905061401-1	9256	<0.2	9.26×10 ⁻⁴	—	—
			FQ25060905061401-2	9451	<0.2	9.45×10 ⁻⁴		
			FQ25060905061401-3	9402	<0.2	9.40×10 ⁻⁴		
	废水处理站 废气出口 2# 15m	氟化氢	FQ25060905061402-1	8571	<0.08	3.43×10 ⁻⁴	9.0	0.10
			FQ25060905061402-2	8861	<0.08	3.54×10 ⁻⁴		
			FQ25060905061402-3	8818	<0.08	3.53×10 ⁻⁴		
		氮氧化物	FQ25060905061402-1	8571	<3	1.29×10 ⁻²	200	—
			FQ25060905061402-2	8861	<3	1.33×10 ⁻²		
			FQ25060905061402-3	8818	<3	1.32×10 ⁻²		
硫酸雾		FQ25060905061402-1	8571	<0.2	8.57×10 ⁻⁴	30	—	
		FQ25060905061402-2	8861	<0.2	8.86×10 ⁻⁴			
		FQ25060905061402-3	8818	<0.2	8.82×10 ⁻⁴			

参考标准：参考《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其中氟化氢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二级限值。

*****以下空白*****

表 2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岱福

审核: 郭
2015-6-26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报告编号: (水) YXE25060905 (a)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验收检测
Project name
委托单位: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Client
委托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
Address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Zhejiang Yongxin Testi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1 页共 15 页

检测声明

一、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者签名无效。

二、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

三、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逾期不提出，则视为认可本报告。

四、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报告；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

六、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浙江省 宁波高新区 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邮政编码：315040

电话：0574-56266626

报告编号: (水) YXE25060905 (a)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雨水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采样日期	2025-6-13~2025-6-14、 2025-6-18~2025-6-19	检测日期	2025-6-13~2025-6-25
受检单位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受检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		
检测地址	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12 号/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新梅路 299 号辅楼二楼西侧		
项目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雨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YX-SB-174 便携式酸度计 YX-SB-21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万分之一天平 YX-SB-0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YX-SB-123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31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YX-SB-005
	石油类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00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可见分光光度计 YX-SB-182
	氟化物	水质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pH 计 YX-SB-011
总镍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6-2015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元素分析仪 YX-SB-206	
备注	1、检测点位、检测项目、检测依据由委托单位提供。 2、评价标准由委托单位提供。 3、“<”表示该项目的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4、本报告检测结果引用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报告 (水) YXE25060905 中的检测数据。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第 3 页共 15 页

表 1-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5-6-13	含镍废水进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60905061301-1	7.9	黑色 中嗅 浑浊 无浮油
				WS25060905061301-2	7.8	
				WS25060905061301-3	7.8	
				WS25060905061301-4	7.7	
		总磷	mg/L	WS25060905061301-1	10.4	
				WS25060905061301-2	9.90	
				WS25060905061301-3	10.3	
				WS25060905061301-4	10.2	
		石油类	mg/L	WS25060905061301-1	1.08	
				WS25060905061301-2	1.06	
				WS25060905061301-3	1.10	
				WS25060905061301-4	1.14	
		悬浮物	mg/L	WS25060905061301-1	1.04×10 ³	
				WS25060905061301-2	1.02×10 ³	
				WS25060905061301-3	1.05×10 ³	
				WS25060905061301-4	1.02×10 ³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60905061301-1	937	
				WS25060905061301-2	943	
				WS25060905061301-3	931	
				WS25060905061301-4	934	
总镍	mg/L	WS25060905061301-1	95.0			
		WS25060905061301-2	93.1			
		WS25060905061301-3	93.6			
		WS25060905061301-4	81.1			
水温: 第一次 17.8℃, 第二次 17.9℃, 第三次 17.8℃, 第四次 18.0℃						

表 1-2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6-13	含镍废水出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5060905061302-1	7.5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60905061302-2	7.6					
				WS25060905061302-3	7.5					
				WS25060905061302-4	7.5					
		总磷	mg/L	WS25060905061302-1	0.02	—				
				WS25060905061302-2	0.01					
				WS25060905061302-3	0.02					
				WS25060905061302-4	0.02					
		石油类	mg/L	WS25060905061302-1	<0.06	—				
				WS25060905061302-2	<0.06					
				WS25060905061302-3	<0.06					
				WS25060905061302-4	<0.06					
		悬浮物	mg/L	WS25060905061302-1	17	—				
				WS25060905061302-2	21					
				WS25060905061302-3	18					
				WS25060905061302-4	16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60905061302-1	16	—				
				WS25060905061302-2	16					
				WS25060905061302-3	16					
				WS25060905061302-4	16					
		总镍	mg/L	WS25060905061302-1	<0.02	0.3				
				WS25060905061302-2	<0.02					
				WS25060905061302-3	<0.02					
				WS25060905061302-4	<0.02					
		水温: 第一次 17.4℃, 第二次 17.6℃, 第三次 17.6℃, 第四次 17.5℃								

报告编号: (水) YXE25060905 (a)



表 1-3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5-6-13	综合废水进口 3#	pH 值	无量纲	WS25060905061303-1	1.9	浅红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60905061303-2	2.1	
				WS25060905061303-3	2.1	
				WS25060905061303-4	2.0	
		氨氮	mg/L	WS25060905061303-1	14.9	
				WS25060905061303-2	15.0	
				WS25060905061303-3	14.8	
				WS25060905061303-4	14.6	
		总磷	mg/L	WS25060905061303-1	22.6	
				WS25060905061303-2	23.1	
				WS25060905061303-3	23.3	
				WS25060905061303-4	23.0	
		石油类	mg/L	WS25060905061303-1	25.2	
				WS25060905061303-2	25.6	
				WS25060905061303-3	25.5	
				WS25060905061303-4	24.8	
		总氮	mg/L	WS25060905061303-1	50.3	
				WS25060905061303-2	50.4	
				WS25060905061303-3	49.9	
				WS25060905061303-4	49.9	
		悬浮物	mg/L	WS25060905061303-1	66	
				WS25060905061303-2	69	
				WS25060905061303-3	65	
				WS25060905061303-4	70	
		氟化物	mg/L	WS25060905061303-1	117	
				WS25060905061303-2	113	
				WS25060905061303-3	127	
				WS25060905061303-4	122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60905061303-1	276	
				WS25060905061303-2	272	
				WS25060905061303-3	274	
				WS25060905061303-4	274	
总镍	mg/L	WS25060905061303-1	5.42			
		WS25060905061303-2	6.29			
		WS25060905061303-3	5.69			
		WS25060905061303-4	7.24			

水温: 第一次 17.6℃, 第二次 17.8℃, 第三次 17.8℃, 第四次 17.7℃

报告编号: (水) YXE25060905 (a)



表 1-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6-13	综合废水出口 4#	pH 值	无量纲	WS25060905061304-1	7.5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60905061304-2	7.6		
				WS25060905061304-3	7.6		
				WS25060905061304-4	7.5		
		氨氮	mg/L	WS25060905061304-1	1.88	35	
				WS25060905061304-2	1.84		
				WS25060905061304-3	1.86		
				WS25060905061304-4	1.86		
		总磷	mg/L	WS25060905061304-1	0.02	8	
				WS25060905061304-2	0.03		
				WS25060905061304-3	0.02		
				WS25060905061304-4	0.03		
		石油类	mg/L	WS25060905061304-1	<0.06	20	
				WS25060905061304-2	<0.06		
				WS25060905061304-3	<0.06		
				WS25060905061304-4	<0.06		
		总氮	mg/L	WS25060905061304-1	2.31	—	
				WS25060905061304-2	2.36		
				WS25060905061304-3	2.29		
				WS25060905061304-4	2.26		
		悬浮物	mg/L	WS25060905061304-1	15	400	
				WS25060905061304-2	16		
				WS25060905061304-3	17		
				WS25060905061304-4	18		
		氟化物	mg/L	WS25060905061304-1	0.21	20	
				WS25060905061304-2	0.21		
				WS25060905061304-3	0.22		
				WS25060905061304-4	0.22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60905061304-1	14	500	
				WS25060905061304-2	14		
				WS25060905061304-3	14		
				WS25060905061304-4	15		
总镉	mg/L	WS25060905061304-1	<0.02	—			
		WS25060905061304-2	<0.02				
		WS25060905061304-3	<0.02				
		WS25060905061304-4	<0.02				

水温: 第一次 17.2℃, 第二次 17.3℃, 第三次 17.3℃, 第四次 17.2℃

报告编号: (水) YXE25060905 (a)



表 1-5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6-13	生活废水排口 5#	pH 值	无量纲	WS25060905061305-1	7.2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60905061305-2	7.3					
				WS25060905061305-3	7.3					
				WS25060905061305-4	7.2					
		氨氮	mg/L	WS25060905061305-1	1.47	35				
				WS25060905061305-2	1.46					
				WS25060905061305-3	1.46					
				WS25060905061305-4	1.46					
		动植物油类	mg/L	WS25060905061305-1	<0.06	100				
				WS25060905061305-2	<0.06					
				WS25060905061305-3	<0.06					
				WS25060905061305-4	<0.06					
		悬浮物	mg/L	WS25060905061305-1	57	400				
				WS25060905061305-2	59					
				WS25060905061305-3	61					
				WS25060905061305-4	6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WS25060905061305-1	0.256	20				
				WS25060905061305-2	0.263					
				WS25060905061305-3	0.245					
				WS25060905061305-4	0.268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60905061305-1	90	500				
				WS25060905061305-2	92					
				WS25060905061305-3	89					
				WS25060905061305-4	90					
		参考标准: 2#参考《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中“间接排放”限值; 4#、5#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水温: 第一次 19.7℃, 第二次 19.5℃, 第三次 19.6℃, 第四次 19.7℃								

表 1-6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5-6-14	含镍废水进口 1#	pH 值	无量纲	WS25060905061401-1	7.9	黑色 中嗅 浑浊 无浮油
				WS25060905061401-2	7.9	
				WS25060905061401-3	7.8	
				WS25060905061401-4	7.9	
		总磷	mg/L	WS25060905061401-1	10.6	
				WS25060905061401-2	10.1	
				WS25060905061401-3	10.5	
				WS25060905061401-4	10.3	
		石油类	mg/L	WS25060905061401-1	1.00	
				WS25060905061401-2	1.09	
				WS25060905061401-3	1.09	
				WS25060905061401-4	1.11	
		悬浮物	mg/L	WS25060905061401-1	1.12×10 ³	
				WS25060905061401-2	1.13×10 ³	
				WS25060905061401-3	1.14×10 ³	
				WS25060905061401-4	1.14×10 ³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60905061401-1	939	
				WS25060905061401-2	934	
				WS25060905061401-3	938	
				WS25060905061401-4	937	
总镍	mg/L	WS25060905061401-1	144			
		WS25060905061401-2	113			
		WS25060905061401-3	142			
		WS25060905061401-4	158			
水温: 第一次 18.1℃, 第二次 18.3℃, 第三次 18.4℃, 第四次 18.4℃						

表 1-7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6-14	含镍废水出口 2#	pH 值	无量纲	WS25060905061402-1	7.6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60905061402-2	7.7					
				WS25060905061402-3	7.6					
				WS25060905061402-4	7.5					
		总磷	mg/L	WS25060905061402-1	0.03	—				
				WS25060905061402-2	0.02					
				WS25060905061402-3	0.03					
				WS25060905061402-4	0.02					
		石油类	mg/L	WS25060905061402-1	<0.06	—				
				WS25060905061402-2	<0.06					
				WS25060905061402-3	<0.06					
				WS25060905061402-4	<0.06					
		悬浮物	mg/L	WS25060905061402-1	21	—				
				WS25060905061402-2	22					
				WS25060905061402-3	25					
				WS25060905061402-4	22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60905061402-1	17	—				
				WS25060905061402-2	17					
				WS25060905061402-3	17					
				WS25060905061402-4	17					
		总镍	mg/L	WS25060905061402-1	<0.02	0.3				
				WS25060905061402-2	<0.02					
				WS25060905061402-3	<0.02					
				WS25060905061402-4	<0.02					
		水温: 第一次 17.9℃,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8.2℃, 第四次 18.1℃								

报告编号: (水) YXE25060905 (a)



表 1-8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5-6-14	综合废水进口3#	pH 值	无量纲	WS25060905061403-1	2.1	浅红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60905061403-2	2.0	
				WS25060905061403-3	2.0	
				WS25060905061403-4	1.9	
		氨氮	mg/L	WS25060905061403-1	14.5	
				WS25060905061403-2	14.7	
				WS25060905061403-3	14.6	
				WS25060905061403-4	14.6	
		总磷	mg/L	WS25060905061403-1	23.1	
				WS25060905061403-2	23.6	
				WS25060905061403-3	24.0	
				WS25060905061403-4	23.3	
		石油类	mg/L	WS25060905061403-1	25.2	
				WS25060905061403-2	25.0	
				WS25060905061403-3	25.8	
				WS25060905061403-4	24.5	
		总氮	mg/L	WS25060905061403-1	49.3	
				WS25060905061403-2	50.1	
				WS25060905061403-3	49.6	
				WS25060905061403-4	49.5	
		悬浮物	mg/L	WS25060905061403-1	69	
				WS25060905061403-2	72	
				WS25060905061403-3	72	
				WS25060905061403-4	71	
		氟化物	mg/L	WS25060905061403-1	122	
				WS25060905061403-2	117	
				WS25060905061403-3	127	
				WS25060905061403-4	113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60905061403-1	272	
				WS25060905061403-2	270	
				WS25060905061403-3	273	
				WS25060905061403-4	274	
		总镍	mg/L	WS25060905061403-1	6.22	
				WS25060905061403-2	6.32	
				WS25060905061403-3	6.39	
				WS25060905061403-4	6.51	

水温: 第一次 18.4℃,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8.3℃, 第四次 18.4℃

报告编号: (水) YXE25060905 (a)



表 1-9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6-14	综合废水出口 4#	pH 值	无量纲	WS25060905061404-1	7.8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60905061404-2	7.8		
				WS25060905061404-3	7.7		
				WS25060905061404-4	7.8		
		氨氮	mg/L	WS25060905061404-1	1.86	35	
				WS25060905061404-2	1.84		
				WS25060905061404-3	1.85		
				WS25060905061404-4	1.84		
		总磷	mg/L	WS25060905061404-1	0.03	8	
				WS25060905061404-2	0.03		
				WS25060905061404-3	0.03		
				WS25060905061404-4	0.03		
		石油类	mg/L	WS25060905061404-1	<0.06	20	
				WS25060905061404-2	<0.06		
				WS25060905061404-3	<0.06		
				WS25060905061404-4	<0.06		
		总氮	mg/L	WS25060905061404-1	2.43	—	
				WS25060905061404-2	2.39		
				WS25060905061404-3	2.38		
				WS25060905061404-4	2.46		
		悬浮物	mg/L	WS25060905061404-1	18	400	
				WS25060905061404-2	17		
				WS25060905061404-3	19		
				WS25060905061404-4	20		
		氟化物	mg/L	WS25060905061404-1	0.21	20	
				WS25060905061404-2	0.22		
				WS25060905061404-3	0.24		
				WS25060905061404-4	0.21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60905061404-1	15	500	
				WS25060905061404-2	14		
				WS25060905061404-3	15		
				WS25060905061404-4	15		
总镍	mg/L	WS25060905061404-1	<0.02	—			
		WS25060905061404-2	<0.02				
		WS25060905061404-3	<0.02				
		WS25060905061404-4	<0.02				

水温: 第一次 18.2℃, 第二次 18.1℃, 第三次 18.3℃, 第四次 18.2℃

报告编号: (水) YXE25060905 (a)



表 1-10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样品性状
2025-6-14	生活废水排口 5#	pH 值	无量纲	WS25060905061405-1	7.3	6~9	浅黄 微嗅 微浑 无浮油
				WS25060905061405-2	7.2		
				WS25060905061405-3	7.2		
				WS25060905061405-4	7.2		
		氨氮	mg/L	WS25060905061405-1	1.43	35	
				WS25060905061405-2	1.45		
				WS25060905061405-3	1.44		
				WS25060905061405-4	1.44		
		动植物油类	mg/L	WS25060905061405-1	<0.06	100	
				WS25060905061405-2	<0.06		
				WS25060905061405-3	<0.06		
				WS25060905061405-4	<0.06		
		悬浮物	mg/L	WS25060905061405-1	61	400	
				WS25060905061405-2	63		
				WS25060905061405-3	59		
				WS25060905061405-4	6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WS25060905061405-1	0.268	20	
				WS25060905061405-2	0.279		
				WS25060905061405-3	0.270		
				WS25060905061405-4	0.274		
化学需氧量	mg/L	WS25060905061405-1	86	500			
		WS25060905061405-2	88				
		WS25060905061405-3	89				
		WS25060905061405-4	89				
参考标准: 2#参考《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260-2020) 表 1 水污染物排放要求中“间接排放”限值; 4#、5#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 其中氨氮、总磷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表 1 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水温: 第一次 20.2℃, 第二次 20.3℃, 第三次 20.3℃, 第四次 20.1℃							

表 2 雨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编号	检测结果	样品性状
2025-6-18	雨水排放口 1# E: 121.423829° N: 29.457873°	pH 值	无量纲	DB25060905061801-1	6.8	无色 微嗅 透明
				DB25060905061801-2	6.7	
				DB25060905061801-3	6.9	
				DB25060905061801-4	6.5	
		悬浮物	mg/L	DB25060905061801-1	7	
				DB25060905061801-2	6	
				DB25060905061801-3	8	
				DB25060905061801-4	7	
		化学需氧量	mg/L	DB25060905061801-1	17	
				DB25060905061801-2	18	
				DB25060905061801-3	18	
				DB25060905061801-4	18	
2025-6-19	雨水排放口 1# E: 121.423829° N: 29.457873°	pH 值	无量纲	DB25060905061901-1	6.9	无色 微嗅 透明
				DB25060905061901-2	6.6	
				DB25060905061901-3	6.8	
				DB25060905061901-4	7.0	
		悬浮物	mg/L	DB25060905061901-1	8	
				DB25060905061901-2	7	
				DB25060905061901-3	7	
				DB25060905061901-4	9	
		化学需氧量	mg/L	DB25060905061901-1	17	
				DB25060905061901-2	19	
				DB25060905061901-3	18	
				DB25060905061901-4	18	
2025-6-18 水温: 第一次 18.7℃, 第二次 19.2℃, 第三次 19.5℃, 第四次 19.3℃						
2025-6-19 水温: 第一次 19.2℃, 第二次 19.5℃, 第三次 18.9℃, 第四次 19.3℃						

表 3 检测布点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张靖

批准: 胡益福

 审核: 胡益福
日期: 2025.6.26

附件:

上岗证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备注
张宇	YX-2020-010	采样人员
简高龙	YX-2020-011	采样人员
薛成科	YX-2021-005	采样人员
傅绿波	YX-2022-015	采样人员
罗赞	YX-2025-002	采样人员
尤楚程	YX-2025-003	采样人员
陈煜桦	YX-2023-004	检测人员
任梦雅	YX-2024-002	检测人员
徐海曼	YX-2021-006	检测人员
陈坦磊	YX-2023-009	检测人员
严好婷	YX-2023-010	检测人员



附件 10 危废协议

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危废利用合同

合同编号：20250107

甲方：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根据《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规范处置利用废物，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转移利用数量及单价

代码	废物名称	特性	回收率	数量（吨）	单价 （元/吨）	备注
321-026-48	铝灰，铝渣	反应性		以实际过磅量为准	按市场价	

（单价是指含税处置费单价，处置价最终以市场价为准）

二、交货方式

1、甲方根据生产情况，提前一天将危废转移利用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2、甲方负责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输到指定卸料场地。

3、甲方进厂危废结算数量以乙方地磅单为准，每车过磅。若双方磅差超过 3%时，由双方协商解决。

三、支付方式

1、危废利用以“先预付，后处置”为原则。甲方根据生产情况，提前一天将危废利用计划通知乙方，乙方接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危废转移的准备。

2、甲方收到乙方预付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厂，否则不接收危废进厂。

四、危废转移约定

1、按照规定，甲乙双方需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备，并由乙方申领危废转移五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本）。

2、乙方在签订危废处置利用合同时，需向甲方提供环评报告、危废样品及公司基本资料。

3、乙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包装，“标签”内容清晰。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危废，甲方拒绝接收，造成的经济及相关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

- (1) 乙方在二个月内未完成相关环保部门危废转移联单申报手续；
- (2) 乙方危废成份及重金属含量超标、混入其他危废的；
- (3) 乙方未按甲方转移计划开展危废转移的。
- (4) 铝灰、铝渣的质量没有达到合同要求的。

五、关于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包括但不限于违约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能解决的，由双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六、此合同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并取得转移联单（纸质或电子版）方能生效。

七、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非法人办理事宜则需要附上相应委托书。

八、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5 年 01 月 0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九、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公章）：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祥挺

法定代表人：王其林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单位地址：浙江省常山县辉埠新区万友大道 51 号 单位地址：宁海西店镇前金村

电 话：0570- 5566515

电 话：13777103911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农业银行常山支行

开户银行：工行银海支行

帐 号：19770101040018073

帐 号：3901330009000080784

税 号：91330822699539770U

税 号：

JTD

合同编号：HT2024141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委托方（甲方）：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处置方（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07月25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

危险废物委托收集处置合同

甲方：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公平、自愿、平等、诚信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由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委托处置危废明细

委托处置危废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年)	包装方式	外观形态	处理方式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吨/年	桶	液体	焚烧D10
900-041-49	废包装袋	6吨/年	编织袋	固体	焚烧D10

第二条、费用和支付方式

处置价格、运输方式及价格、计量方式和支付方式由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三条、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自2024年07月25日起至2025年07月24日止。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4.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生产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4.2 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公司及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并加盖公章，以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具体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环评报告危废相关页复印件，与危废实际情况相符的《危废信息调查表》，政府部门允许废物转移的资料，危废分析报告等。

4.3 甲方保证所交付的所有危废均不含放射性物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废内容及乙方经营许可证所允许的范围。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产生危废的真实信息，并为提供虚假信息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4.4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危废中含有所有危险性特性的明细（如：低闪点、不稳定性、强反应性、强毒性、强腐蚀性等）。危废中含低闪点物质的，必须有准确的物质名称和含量。乙方有权前往甲方危废产生点采样，以便乙方对危废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4.5 甲方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当地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危废管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物运输之前，甲方应严格按照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理的废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的标签。所有危废容器由甲方自备。如果甲方不按规范进行包装，乙方有权拒收，并由甲方承担乙方所产生的损失及费用。

4.6 甲方由于生产工艺发生变化等各类情况导致实际委托处置危废的检测结果与前期样品检测结果不一致，或者实际委托处置危废夹杂其他危废或异物等，甲方必须提前七个工作日书面告知乙方，并更新相关危废信息，否则乙方有权增收处置费或退回该批次危废，并有权终止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须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及由此给乙方带来的相应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前期投入费用、退运产生的相关费用、造成不良影响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此引发事故所产生赔偿及相关费用等）。

4.7 甲方负责对危废按乙方要求进行装车，应配备相应人员及装卸设备协助装车。乙方根据自身处置能力及运营情况安排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提供运输服务，在危废收装过程中甲方应为危废转移车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在甲方的装卸厂区内所发生的相应问题由甲方承担责任并解决。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运输问题由独立的第三方危废运输公司承担责任。

4.8 甲方须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与乙方商定转移量，便于乙方做好生产准备。待乙方排定处置计划后，确定具体转移时间，并及时告知甲方。乙方可根据实际处置情况，与甲方协商调整时间和处置量。如甲方在不符合同程序的情况下擅自转移危险废物乙方有权拒收，由此造成的环境污染或造成相关经济损失的，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4.9 合同有效期内如甲方遇到政策、法律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因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甲方应在收到通知的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乙方，以便乙方采取相应的措施。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5.1 乙方取得相应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浙江省生态环境厅：3302000292），具备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

5.2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贮存、处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泄漏、污染事故或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确保处理后的排放物符合国家环保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并接受甲方的监督。

5.3 乙方人员、车辆或乙方委托的运输方在甲方厂区内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险废物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甲方须以书面形式事先将相关规定告知乙方。

5.4 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甲方逾期未付款，乙方有权按每天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计缴滞纳金（合同总价不足1万元按1万元计算），直至甲方付款为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并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乙方因此而产生的诉讼、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5.5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因法律法规等政策变更、经营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乙方实际处置量达不到合同暂定数量，乙方应在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电子邮件）形式通知甲方，以便甲方采取相应的措施，乙方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第六条、其他约定事项

6.1 双方本着长期合作的意愿签订本合同，本合同期限届满后，经双方协商一致可续签合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本合同第四、五条约定的除外）。

6.2 双方承诺，当前合同的价格、条款等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泄露本合同中的内容，否则应向对方赔偿实际损失。

6.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因本合同产生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诉至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6.5 本合同项下全部附件，包括但不限于《危废信息调查表》等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6 补充协议中的处置价格仅为包含6%增值税的价格，如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则处置价格也将调整相应税率，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

第七条、特别条款

7.1 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涉及到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条款进行了充分提示，甲方在签订本合同前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进行了充分理解，并自愿接受，甲乙双方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均表示无异议。

7.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甲方提供的固废出现包括但不限于：含有放射性、或超出乙方经营范围、或包装不规范、或未事前告知乙方直接运送至乙方，或擅自夹带低闪点、反应性、毒性、腐蚀性物料等情况，如给乙方或任何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则甲方应无条件承担全部经济责任、行政责任和法律责任。

•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

为了双方的工作对接、信息沟通和业务联系，双方设置指定环保联系人，同时提供开票信息。

环保联系人及开票信息表

	甲方	乙方
环保联系人	顾黎娜	蒋盛辉
联系人手机及微信	13777103911	18868621224
电子邮箱		jiangshenghui@zjjtec.com
通讯地址		宁波市奉化区奉郭线28号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2262543711436	91330283MA2CJ6G89R
地址	浙江省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西坞街道奉郭线28号
电话	0574-65188388	0574-88982200
开户银行	工商银行宁海县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海经济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	3901330009000080784	33150198404200000463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7月25日

乙方：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约日期：2024年07月25日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1417)(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二条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以下内容:

一、危险废物处置价格: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 (吨/ 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249-08	废矿物油	20吨/年	3180元/吨
900-041-49	废包装袋	6吨/年	3180元/吨

1.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2. 双方签订合同时, 甲方需预缴纳危废处置服务费人民币3000元,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可抵作处置费, 在合同约定的拟处置数量最后一次结款时抵扣, 未抵扣完则不作退回。

二、危险废物运输价格:

1. 运输方式: 甲方自行安排运输, 从宁海县运输至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运输价格: 无。

三、结算周期及支付方式:

1. 按批次结算: 乙方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接收后将结算费用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等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指定环保联系人, 甲方在收到通知的2个工作日内书面确认, 乙方在甲方费用确认后开具发票并寄送, 甲方在乙方寄出发票的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所有费用。

四、补充条款:

1. 此份补充协议约定的价格为符合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的焚烧类基准处置价, 实际价格需根据实际采样检验指标进行价格调整。

2. 乙方危废入厂接收标准为: 硫 \leq 20000ppm; 氯 \leq 30000ppm; 挥发性金属(砷+镉+铊) \leq 500ppm; 非挥发性重金属(锡+锑+铜+锰+铬+镍) \leq 5000ppm; 拒收重金属(汞+铅); 形态为液态、固态、泥状; 无明显异味; 无杂质; 闪点 \geq 60 $^{\circ}$ C; 无需预分拣; 酸度 \leq 2 mmol/g; 钠+钾 \leq 5000ppm; 氟 \leq 5000ppm; 磷 \leq 50000ppm; 灰分 \leq 20%; 热值 \geq 3500 kcal/kg; 溴 \leq 5000ppm; 碘 \leq 1000ppm; 基本无毒。

5. 本附件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效力等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原合同及补充协议)同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4年07月25日

补充协议编号: HT20241417-02

补充协议

甲方: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2024年07月25日签订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合同编号: HT20241417) (以下简称原合同), 根据原合同第六条6.5款的约定, 双方协商确认在原合同委托内容基础上, 新增以下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内容:

新增危险废物委托处置价格明细表

危废八位代码	危废名称	拟处置数量.(吨/ 年)	处置价格 (含6%增值税)
900-217-08	废润滑油	2吨/年	3180元/吨

备注: 计费重量以乙方的地磅称量数据为准, 双方若有争议, 可协商解决。处置费用按实际接收量计费结算。

- 一、本协议作为原合同的补充协议, 其他约定内容遵照原合同及原补充协议执行, 效力与原合同等同。
- 二、本补充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到期日与原合同一致。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乙方: 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签订日期: 2025年05月20日



危险废物委托利用处置协议

甲方（委托方）：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托方）：昱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它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将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产生的符合乙方经营范围的危险废物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条款，以兹共同遵照执行：

一、委托危险废物情况

1、甲方按实际产废计划委托乙方处置危废，具体以实际转移量为准，年度转移计划如下：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数量 (吨/年)	物理性状	包装方式
1	HW17	含镍污泥	336-054-17	80	固态	吨袋装

二、处置价格

1、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按照**结算价**进行收费。

2、甲、乙双方确定甲方委托乙方处置 HW17 类废物的基准价为 **1500 元/吨**，参考基准价，结合甲方入厂废物中的主要有害成分总铬（Cr）含量（mg/kg）确定结算价如下：

废物类别	基准价（元/吨）	有害成分控制范（mg/kg）	修正价（元/吨）	结算价（元/吨）
HW17	1500	总铬≤30000	0	1500
		30000<总铬≤40000	+300	1800
		40000<总铬≤60000	+500	2000
		60000<总铬≤80000	+700	2200
		总铬>80000	+900	2400

结算价（含税）= 基准价+修正价

① 基准价定义：基准价为乙方为甲方处置服务的基础价格，在合作过程中乙方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及自身利用情况对基准价进行调整，乙方要进行价格调整需提前一个星期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付处置费而未清运部分及已清运部分按原价格执行，其余按新调整价格执行。如甲方收到通知后，七日内未作出书面质疑回复的，则视为同意调整。

② 修正价定义：修正价是对废物中铬等有害元素超出内控指标而在基准价之上额外收取的费用。

③ 入厂检测：甲方入厂废物有害成分以乙方入厂检测结果为准，同一企业每日每车入厂检测，当车检测结果作为甲方入厂废物确定修正价的依据。

3、每月 15 日前，甲、乙双方核对上月废物转移量及结算价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6%）。



三、费用及支付方式

- 1、由乙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卸货场地，运输服务费 1000 元/年，由甲方承担。
该服务费甲方需在首次处置费结算支付时与处置费同时结算支付给乙方。
- 2、按月结算，甲方应在乙方开具发票后 15 日内付清处置费等相关费用。甲方逾期支付的，甲方必须支付乙方逾期利息损失（以未付款项为基数按 4 倍的同期 LPR 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同时乙方有权暂停安排车辆进行清运、暂停废物处置、解除本协议。乙方为此提起诉讼而产生的诉讼、保全费、律师费、担保公司费用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 3、甲方不得采用现金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必须汇入乙方指定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银行帐号：561006258018010130344，若甲方未将货款转至该账号的，则视为甲方付款不成功，因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交货方式

- 1、乙方根据生产运行情况，提前 1 天将废物处置计划通知甲方，甲方接到通知确认后，按计划做好废物转移准备。
- 2、甲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及时安排废物按相关规范进行装车、交接工作，并做好危险废物转移相关手续。
- 3、由乙方委托有危废相关类别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将危废运至乙方厂区指定卸货场地。运输费由乙方承担。
- 4、甲方进厂废物转移数量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甲方过磅为参考），每车过磅。
- 5、危险废物转移时，甲方应规范、及时做好转移联单填报工作，并在车辆出发时发起联单。

五、危废转移相关约定：

- 1、甲方委托乙方利用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在乙方《危废经营许可证》范围之内。
- 2、甲方需如实向乙方提供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基本信息，包括营业执照、环评报告固体废物章节复印件及本年度废物数量等资料，并保证所提供危险废物资料及危废样品真实有效，为乙方取样检测提供便利。
- 3、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书面说明。若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导致该批次废物在清理、运输、贮存或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的，甲方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由此导致乙方产生处置费用增加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提出追加处置费和相应赔偿的要求。
- 4、甲方不得在处置废物当夹带剧毒品、易爆类物质，乙方在废物处置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化学成分或在废物当夹带易燃易爆品而发生的事，甲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并全额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 5、甲方提供的危废必须按种类进行分类包装、标识清楚。合同范围外及不明废物，乙方拒绝接收。因拒收退货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因此而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责。
- 6、废物运送到乙方后，乙方有权进行到厂检测分析，若检测结果与之前采样分析结果存在较大差异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批次废物，为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装卸及人员等相关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 7、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入厂废物拒收退货的，因此而产生的往返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乙方负责委托运输的，甲方需根据运输距离按 1 元/吨公里 支付运输费给运输公司。

- 8、甲方提供给乙方的危废必须按种类分类规范包装，标识清楚，不得在危废包装物中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如乙方在接收处置过程中发现甲方包装物中存在混入铁器、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小包装袋等杂物问题，未拒收退货的。乙



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发现单车次 **1000** 元起步支付分拣费给乙方，依次累计。甲方须根据乙方开具的服务费发票，在支付当批处置费时一并付清。如甲方存在多次此类情况发生的，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处置。

9、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按要求将转移联单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10、乙方对甲方要求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将严格按照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进行处置。

11、乙方在停产检修、生产调整等情况下，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协议执行期间，如因许可证变更、主管部门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利用/处置某种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12、甲方人员和车辆进入乙方生产区域，必须遵守乙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乙方人员的指挥；乙方到甲方进行危险废物信息调查、采样、运输危废时必须遵守甲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并服从甲方人员的指挥。

13、甲方应指定专人对接危险废物转移，协调装车、称重、交接、结算、对账等工作，甲方指定人员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甲方联系人： 顾黎娜

联系电话： 13777103911

地址： 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12号

六、其它

1、如果废物转移计划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协议自动终止。
2、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3、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5年1月1日 至 2025年12月31日。

5、本协议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

签订日期：2024年12月11日

乙方（盖章）：显源宁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0574-59986735

地址：宁波市宁海县强蛟镇振兴西路159号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及验收签到表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6日，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根据《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查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位于宁波市宁海县西店镇前金村12号。项目主要设置2台熔炼炉、4台抽丝炉、6台清洗槽铝棒加热炉、6台挤压机、1台时效炉、10台退火炉、一条洗白线、一条铝氧化线等主要生产设备和若干辅助生产设备，主要生产工艺为熔化、铸造、退火、洗白、时效、氧化等，形成年产6500吨铝型材的生产能力。项目年生产330天（7920h/a）。企业设食堂，不设宿舍。

建设性质：新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04年，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海县雪银铝业有限公司铝氧化车间》；2024年11月25日，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原宁海县环保局）出具审查意见。2013年，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新增年产3500T铝型材》，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原宁海县环保局）以“宁环西建（2013）15号”出具审批意见，2018年4月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2年，企业委托编制了《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铝氧化生产线现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铝制品行业整治）》，2022年9月完成铝制品表面处理污染整治提升项目环境保护现场验收。2013年，企业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以“甬环宁建（2023）128号”出具审查意见。

项目于2024年5月开工建设，2024年6月竣工并进行调试，并已完成调试公示。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项目调试过程中，不存在环境违法处罚记

录等。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3号），本项目行业类别在该名录简化管理范围内。2023年12月12日，企业完成排污许可证申领，编号：913302262543711436002R。

③投资情况

项目全厂总投资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占总投资的5.0%。

④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针对“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设内容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基本与环评及批复意见要求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1)原环评中污水处理站无治理设施，实际经一级碱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提升；(2)去油工序无治理设施，实际经一级水喷淋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15m排气筒高空排放，属于污染治理措施工艺提升。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含镍废水先经废水处理设施单独处理，处理工艺为“二级混凝沉淀”，再汇同其他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站、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纳管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废水处理站工艺为“二级混凝沉淀”，设计处理能力为50T/d，最终接入宁海县西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二)废气

项目酸雾经“碱喷淋塔”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碱雾经“水喷淋塔”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洗白工序产生的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10米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锅炉）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铸造废气、熔化废气（熔炼炉）、燃料废气（熔炼炉）经“布袋除尘”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铸造废气、熔化废气（熔炼炉）、燃料废气（抽丝炉）经“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

烧废气（铝棒加热炉）分别经6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分别经2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废水处理站废气经“碱喷淋塔”处理后15米排气筒排放，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建筑屋顶排放。

(三)噪声。

企业合理布局车间，高噪音设备布置在单独车间内；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设防振基础或减震垫；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管理，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四)固体废物

项目边角料、其他综合污泥分类收集后由外售；铝灰委托浙江凯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处置；含镍污泥、废槽液、废槽渣、氢氟酸槽渣、废水处理污泥委托昱源宁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包装物、废拉丝油、废润滑油、废油桶委托浙江佳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厨余垃圾委托专业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企业在时效车间北侧设有1间约20m³危废暂存间，在熔化车间（抽丝炉）南侧设有1间约35m³危废暂存间。已按照要求做好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张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

(五)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源。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企业编制了《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5修编)，并已在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宁海分局备案，备案编号：330226-2025-026-L。在铝氧化车间内设有一个20m³事故应急水池。

(2)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企业在出水配置了出水在线监测，由宁波析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运维。

(3)其他设施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查意见中，无“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等要求，也无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甬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日-6日、2024年7月30日、2024年8月14日、2025年6月13-14日、2025年6月18-19日对项目进行了采样检测，根据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YXE24062602、YXE24062602G02、YXE25060905），结果表明：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含镍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总镍最大日均值均符合《电镀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260-2020）表1其他地区间接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氟化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悬浮物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总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废水排放口pH值（范围）、化学需氧量、动植物油类、悬浮物、阴离子表面活性剂最大日均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中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最大日均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1工业企业水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其它企业标准。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酸雾（铝氧化生产线）排放口硫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酸雾（洗白工序）排放口氟化物（氟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氧化生产线锅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和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3271-2014）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中燃气锅炉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铸造废气、熔化废气（熔炼炉）、燃料废气（熔炼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炉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铸造废气、熔化废气(抽丝炉)、燃料废气(抽丝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炉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铝棒加热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燃气炉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天然气燃烧废气(时效炉)排放口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热处理设备排放限值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处理站废气排放口氟化物(氟化氢)最大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标准,硫酸雾、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均符合《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表5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的硫酸雾、氮氧化物、氟化物、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3)厂界噪声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南侧、西侧、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厂界东侧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

(4)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已完成新增污染物氨氮、NO_x排污权交易。

全厂化学需氧量、氨氮、颗粒物、SO₂、NO_x均未超过审查意见中的全厂污染物外排环境量。

(5)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本项目污染物执行的排放标准及环评审查意见无处理效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三同时”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表明，废气、废水、噪声均达标排放，固废均妥善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项目不存在其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建设完备，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及审查意见基本一致，已基本落实各项环保要求，经监测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从事环保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加强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做好台账记录。

(2)按HJ819-2017要求落实企业自行监测。按GB18597-2023要求落实污染管控措施，严格执行危废转移联单制度，规范标识标牌、明确责任人。

(3)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及环评审查意见要求完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及附件，并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详见附件。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2025年6月26日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电话
宁波市雪银铝业有限公司	顾景昕	人事主任	13777103911
宁波永杰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仇于杰	/	13567865707
浙江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孙厚波	副总	13780060762
宁波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朱洁	主任	15186525917
浙江青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黄迪	高工	18857488188
浙江南信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杰	工程师	13884495977